

論
理
哲
學

論
理
哲
學

Logique du P. Barth. Tchao.

Nihil obstat

H. Viot S. J.

Imprimatur

Imprimi potest

+ J. de Vienne

Sienhsien, die 1^a Augusti 1941

20 Augusti 1941

H. Jomin S. J.

Super. Reg. Mis

自序

科學的科學，便是哲學，而哲學的階梯，乃是邏輯，因哲學的目的，是爲推尋解釋宇宙間一切事理之究竟原因的，然爲達到這種目的，則不能不以論理學的演繹歸納等法爲基礎，否則思考不免有正確不精鑿的弊端。

近年來出版書雖多，而多屬於文藝小說之類，不足供哲理思想家的研求，縱有過幾本邏輯學出版，也多是理論錯綜，法式晦暗，使讀者頗感不易會通之艱難，遠不如歷來我經院哲學之有系統而易明瞭，爲這緣故，我不計謏陋，課餘之暇，廣覽多種論理書籍，大體係遵奧圖爾博士 (G. Barry O'Tool) 之邏輯學樣式及宋子俊之論理概論，擇節錄取，彙成此冊，公諸同志，期能矯正錯亂之思考，

並爲有意研究哲學者之一小補助。

本書編輯，本參考數種論理，以爲標榜，但爲便易領會起見，不惜將其次第顛配，以合於經院哲學的程次，又因宗法論理鼻祖亞里斯多德，注重形式論理，故雖詞句生疏繁贅，使學者感覺枯燥無味，亦所不顧，毅然仍以形式論理爲標本，因是怕失掉邏輯之真相。

每章後，贅有若干習題，卽爲提綱携領，問難學生，復習章義之用。

又於重要名詞後，附以西語原文，卽因我國術語無定，恐有以訛傳訛之弊，不若註有原文，能以互相印證，更爲妥善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元俊司鐸題

論理哲學目錄

第一章 論理概論

- (1) 論理意義，
- (2) 論理緊要，
- (3) 論理學史。

第二章 論思考

- (1) 思考原理，
- (2) 思考歷程，
- (3) 思考活動方式。

第三章 論概念

- (1) 概念的條件與構成，
- (2) 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 (3) 概念的分類，
- (4) 論名詞，
- (5) 論分類及定義。

第四章 判斷與命題

- (1) 判斷與命題的意義，
- (2) 命題的分類，

(3) 命題之關係與寓意。

第五章 推理與三段論式法

(1) 推理與辯理之性質， (2) 三段論式的定律，

(3) 三段論式的格式及樣態， (4) 論證及推理的各種方式

(5) 謬誤的推理。

論理哲學

第一章 論理概論

第一節 論理意義

名爲論理學，因它所研究的：是以人的理性官能，按着原理規則，推測出確實的真理來。西文名爲邏輯學 (Logic) 是由希臘文 (Λογος) 和拉丁文 (Logica) 轉變而來。

又名爲辯証學 (Dialectics) 因古希臘人士，頗好辯論演講，論理學科既多收攬了其辯証形式，故名爲辯証學，即推論辯証的意思。

我國學士，譯述歐西哲學時，因這門科學，專論名詞的意義，和推理的法則，遂名之爲名理學，如李之藻所撰之名理探，嚴復的穆勒名學。

論理定義：是研究運用理性規則的一門科學，爲能更容易的，準確的，得到正當的思考，因爲我們雖具有理性，通曉真理，但爲了情慾的感覺，知識的缺乏，便致推理不正確，陷於錯誤的境界，有了論理學識的補助，便不致見解錯誤，或至少便易得到正確的思考，原來論理學是一種科學，不但能推到真理，還能證明理論，又是一種



技術，能賜給我們得到正確思考的原則。

論理是哲學的一支，那麼，為明瞭論理學與哲學全體的關係，特將哲學的定義和分類，分列出來。

哲學定義：是用我們的理性，去追求宇宙間種種事物的究竟原因的一門科學。

原來人之理性，具有一種好奇心，對於各種事物，都要完全認識其性質來源，澈底明瞭其生息目的，才能滿足這種心理的奢望，然所有的各門科學，對於本科事理，雖研究精鑿，發揮無遺，而不能澈底解釋其事理的由來及目的，那麼，欲探求一切事物的真因，明徹其究竟目的，就不得不去研究哲學，為解釋萬端事理的獨一門徑了，因哲學是科學的科學，對於一切事理，要澈底解釋，授給一個正確而能滿足理性的答案。

哲學分類：哲學(Philosophy)分理論的(Speculative)與實踐的(Practical)兩種。

理論哲學以尋求知識為目的，實踐哲學則以所得知識，踐諸實行為目的，實踐哲學又分兩分：一分是研究理性作用規則的，叫做論理學(Logics)，一分是研究意志作用規則的，叫做倫理學(Ethics)(或人生哲學(The philosophy of human conduct))

理論的哲學，亦稱形而上學(Metaphysics)，亦分兩種，一種是普通的，稱為本體論(或玄學Ontology)，一種是特殊的，即以下三種：(1)宇宙論(Cosmology)、(2)心理學(Psychology)、(3)辨神論(Theodicy)。

第二節 論理緊要

對於理智方面：我們的理性，雖曉得是非，會分辨真假，往往在讀得論理之前，以先天之知覺，即能曉得事理的如何，而給一個相當解答，這些事實，我們絕不否認，但多次所發的解答，是含糊籠統的，只能說明事理的固然，而不解釋事理的所以然，也有許多難題；非藉助論理學的推測法則，便不能完全破解，這樣，為證明事理，完成理智，破解難題，論理學便是很緊要的了。

再者，我們理性推理，屢次十分簡單，沒有連屬推理的技術，不會演繹出他項理論來，若輔以論理學的技術法則，必能精思推尋，演繹出許多連屬有系統的結論來，這樣論理學又是根據理性，並發長理性的很大輔助了。

何況說現代學說紛歧，理論錯綜，誰是誰非，屢屢不易辨認，那麼，為免陷於錯誤理論，為領導人類到正確思考的正軌上，則研究論理哲學一科，也是不可少的。

對於意志方面：理性有分別是非，辨認真假的能力，它常把事理的善惡好壞，分析的清清楚楚，擺在意志面前，供給意志自由選擇決定的資料，好像人的眼目官能，雖自身不能行走，而指給人當從的道路，眼目光明，全身光明，故會運用理性的人，不但能有正確的思想，會權量輕重，審度利害，預料將來，還能影響意志，使其控制自然思想，抑制慾情衝動，常會用理智來措置一切，較比那沒有理性訓練，只會隨

情感的衝動，一味輕舉妄動的人，實在有天淵之別了，然則為訓練理性，輔助意志，研究論理學就是很好的法門。

對於教育方面：教育的用意，以啟發知識為目的，藉能了解一切事務的意義，而為了解事務的意義，非知其間的相互關係不可，論理學既能供給正當而又精密的思考方法，自然易於窺見事物的相互關係，進而洞徹其意義了，能了解其彼此間的關係後，於是新的發明或創造，纔能因之發生，例如壺中水沸，蘋菓落地，本是自然現象，在常人眼裏，引不起任何注意來，而瓦特 (James Watt 1736-1819) 及牛頓 (Newton 1642-1727)，反因之發明蒸汽機，及萬有吸引定律，開工業及科學界的新紀元，因他們有推理的習慣，精密的思想，了解沸水與蓋動，及蘋菓與地心的關係，所以纔因此得到了新發明，故論理學開發智識，訓練理性，於教育方面，確實有莫大裨益。

第三節 論理學史

論理學的歷史，本很久遠，但開始對論理學作有系統的整理者，乃是希臘名哲亞利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其實在亞氏以前，論理的思想早已有了相當的發達，不過各學說理論形式，零星斷片，沒有論理學的全體組織，例如芝諾 (Zeno 340-270 B.C.) 用辯証法，闡明變化及運動兩種概念，並不是實在的，「繼先一步，繼

有善走的亞基里斯亦永遠不能追及」，他又用「飛矢不動」的奇說，論萬物有靜無動，都是論理學的表規；及至於詭辯學派時代，學者專以自己的主張，去折服他人，所以當時辯証法，極爲盛行，這種學說，雖不免標奇立異，流爲詭辯，而對於論理思想，確有極大貢獻，及大哲蘇格拉底（Socrates 467-399 B.C.）出世，極力反對詭辯學派，謂真理自有標準，並不是任意造作的，遂教育青年，毅然以啟世覺民爲己任，其教授方法，先施以問答法，詰問青年，加以論駁，使青年自相矛盾，而悟其無知，然後集事實施以歸納研究，以達到共同原理。蘇氏以之比做產婆之技術，故亦名產婆術，即青年自身產生知識之謂，爲教師者不過助其產生也，惜蘇氏無著述流傳與世，所以欲窺得其學術的整個思想，是不可能的；他的門徒柏拉圖（Plato 427-348 B.C.）對於概念的分類，雖然發表了比較進步的意見，而對於辯証法，仍然沒有組織的說明，總之亞氏以前，論理學的研究，儘可說是已有端倪，不過幼稚零散，而且他們的主力點，都在研究辯証上面。

等到亞里斯多德出世，這才把論理學組成一門有系統的學科，他將名辭概念等，分門別類，補綴整理，又將演繹法，大加發揮，遂成一部有條理有系統的論理學，亞氏的論理學巨著辯論，至今仍傳行於世，在這部書內所討論的，大都是演繹的論理，即現今所說的形式論理學，對於科學方法論，所講雖欠完備，但具有大體規範，爲後世哲學發揚光大的基礎，故亞氏的論理學，不能說是純粹的形式論理學，至中世

紀時，靠有亞拉伯哲學的翻譯亞氏書籍，遂將希臘哲學與西歐文哲學術，攙合起來，造成經院哲學，為歷來哲士所尊的圭臬，論理學亦因那時的註釋和整理，纔有了今日的論理學。

以後雖有英國培根 (Bacon 1560—1620)，以歸納的論理學，說明科學研究的方法，又有美人杜威 (Dewey 1859)，以經驗的論理學，說明思考的來源，然這些論理方法，原理，早為亞氏所發現，後者不過畧加發揮補綴而已，不可謂之獨創也。

在東方印度方面，也有一種類似論理的演繹法，叫做因明學說，即明因之義，相傳是由足目論師所創造，後由陳那整理修改，才成爲一種完美學說，通常把陳那以前的因明，稱爲古因明，陳那以後的因明，稱爲新因明。

在我國古代，對於論理學，也曾有過很深奧的研究，如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論，荀子之正名篇，對於論理都有供獻，不過中國古代的論理學，僅是各家哲學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分離，而自成一個有系統的思考方法學。以上諸學，較之亞氏的論理學，則不啻以零比整，以喻比實，遠不如亞氏論理學的完備。

第四節 論理分類

論理學就來源說，可以分做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前者是我們對於正當思考的先天

的性向，以之理解顯然及當然的事物，儘可夠用，後者是我們自然的邏輯，用藝術發展而成的；即關於各定律之精細知識，若為解釋一切深奧的問題，則非用此法不可。

論理學就對象說，則分辯証的與批判的兩種：（註）其質料對象，本是同一的，即我們理性作用，然其形式對象，則大不相同，前者研究我們的思考正常與否，後者則研究我們的思考真確與否。

辯証論包括以下部分：即（1）概念與名辭，（2）判斷與命題，（3）推理與三段論式。

註：近世研究亞氏論理學者，多不主張分論理學為辯証的與批判的（或認識論），因批判論，已涉及本體的質料，那麼把這分列在本體論首篇，作為引言，定是最適當的。

附錄：研究論理學的目的，本是為得到正當思考的，那麼，再將我們素常錯誤的原因說明，更能激動我們尋求正當的思想，免陷於錯誤了：

1. 感官的缺點：

我們的直接知識，多半是從感官來的，我們的感官，可以說是一總直接知識的門戶，它不是知識的直接原因，而只是理性的工具，藉以得到知識的，但多次為了感官的缺點，影響及思想的正確，發生錯誤：

例如在黃昏的時候散步，看見遠處的樹影，便以為人形，路上橫着一條彎曲的麻繩，便以為是蛇，諸如此類的感覺，都是錯誤的現象，為補助感官的缺點，不得不用理性推理為據。

2.

由於感覺的作用：

我們理性的判斷，是根據於外界的認識，而外界事物的認識，又全賴乎感覺，故感覺的認識，與理性的判斷，既有這樣大的關係，則判斷的錯誤，導源於感覺的不正確，是屢次見得到的事實，在我們談話之間，不是往往易發生誤會麼，甲覺得乙懂錯了他的意思，乙覺得甲誤解了他的高見，這種誤會的來由，定然是從感覺作用的正確而發生的；又如湖水中的樹影，倒置於水中，盆水的箸子，彎曲若折，若只以感官知覺論斷，則真若傾若折了，這就是感覺的作用錯誤，幸虧有理性的推測和實驗，纔不會受感覺的欺騙，對於同樣事理，而各人的見解不同，皆是由每人感覺不同所致，故我們常常以理性推測為標準，不可只憑感覺現象，而論斷事理。

3.

由於感情的作用：

最容易影響到思想不正確的，就是感情作用，有時我們為惡感所驅使，意欲打倒某甲。便極力舉發他的劣點，說他如何可憎，如何可厭，藉着言詞的巧妙，便使人相信某甲確實不是好人，又有時我們為了感情的緣故，對於某種事理，疏忽懶惰，不欲費盡相當時間，去推尋思索，以得到完全的認識，沒有相當的認識，自然就容易

錯誤了，故任意隨從感情作用，確實是破壞正確思想的，故不得不隨理性的指導，抑制感情的衝動了。

4. 由於知識的缺乏：

知識缺乏，也是使思想的結果，陷於錯誤的一個原因，因我們的理性，雖自身能透徹一切事理，但當靠用許多其他的知識幫助，諛能湊效，沒有相當知識，做爲推理的基礎，理性也不能理解高深的難題，甚至連很平常的事故，也不能按正理解釋，有時還鬧出很可笑的迷信笑話來，如現在中國鄉間，還有人相信載着我們地球的，是由地藏王菩薩，用肩膀扛着的，有時候因着這菩薩肩膀累了，他換一換肩膀，所以就發生地震，他們又相信天上諸神，像人類一樣，每天的工作是很忙的，比如天將晴了，晚上便要把星宿都掛起來，天將下雨了，便趕快打窟窿，並且要挑水倒在窟窿裏，這一類的迷信是很多的。

5. 由於推理的不合法：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最容易觸犯的一種推理謬誤，便是「以偏概全」，例如孔子會說過桀紂是惡人，我們便要想世上一切惡事，他們兩人都做到了，某人有一兩件不好的行爲，偶然犯了十點過失，我們就推斷他的人格是壞的，又如我們參觀某學校，恰好遇見一兩個學生發頑皮，便說這個學校辦理的不好，這都是「以偏概全」所得的結果，往往是極不正確的。

習題(1)論理學在科學中，佔何地位？

(2)研究論理學的目的何在？

(3)論理學在實際上，能否改正人之推理作用？

(4)詭辯對於論理學有何貢獻？

(5)中國諸子學中，有否論理學術？

(6)爲何到了亞里斯多德時，對於論理學便能集大成？

(7)歐西論理與東亞論理的比較？

(8)何爲科學定義？

(9)何以哲學爲科學的科學？

(10)哲學對於西歐的文明有何關係？

第二章 論思考

萬物之中，惟人爲貴，以其具有理性也，理性的作用，即我們所有的思考，思考雖無形像，不可捉摸，但確實是有，人的一切行爲動作，都受它的支配，它的勢力極大，範圍極廣，有形的天地山川，草木禽獸，無形的孝弟忠信，仁義道德，無不任人隨意思考，而活動又極自由，不受任何拘束，故思考者，誠人之最繁多，最複雜之現象，今不得不加以仔細研究考核，以明瞭思考的根據來源，及思考之活動方

第一節 思考原理

思考之所以能假存立，又能證明思考之正確者，是靠有幾個基本原理，爲一切思考之基礎，這些原理，無待其他原理來證明它們，也無證明的必要，一切思考活動，都賴此成立，通常分爲兩種：一叫同異原理，二叫充足理由原理。

A 同異原理(Law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就是關於事物及現象的同一或差異的原理，內分爲同一律、矛盾律，及排中律三種。

1. 同一律(Law of identity)普通以「甲者甲也」的形式表示之，就是考求事物的屬性，爲得到各類事物，彼此相同的原則，以共同屬性，爲我們思考的對象，以共同原則，爲我們思考的根據，因事物雖因時勢光景的不同，而變化態度，而其屬性，是永久不變的，有了這種不改變的屬性，我們對於事物，纔有確定的概念，堪與他事物的概念，相互比較，而完成有系統的思考。

同一律又有絕對的同一，相對的同一；與抽象的同一。

a. 絕對的同一；卽兩說相同，前後一致，決不能前後不一致，如馬者馬也，長江者揚子江也，冀省者河北省之謂也，因上下兩概念，都完全一致，沒有絲毫差異的地方，所以叫做絕對的同一。

b. 相對的同一：卽上下概念，一半相同，一半差異，卽論屬性則同，論主體則異，如「彼丈夫也，我亦丈夫也」，「彼我非一主體，但在「丈夫」一點上，則二者完全相同，又如「牛者四足動物也」，「馬者獸也」，這些概念，都不是絕對的同一，而是相對的同一，因為牛雖具有一切四足動物所共有的屬性，但牛自有其爲牛的特殊條件，不過是四足動物的一種，決不能說四足動物都是牛。

c. 抽象的同一：卽對於同一思考之對象，常保存其同一性質，而此性質，毫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如孔子恒爲孔子，雖年逾七十，他的身體，性格，地位，聲望，自少至老，不知經過若干變遷，然而孔子之爲孔子則無以異。

2. 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就是同一律的反面，普通以「甲不是非甲」之形式表示之，同一律爲肯定思考的基礎，矛盾律爲否定思考的基礎，這原理爲亞氏所創，亞氏的定義，卽一件事物，決不能在同時同境，有又沒有，同時並立，因於「甲者甲也」之內，已含有「甲者非非甲也」之意，既以甲爲甲矣，則同時不能復認其非甲，質言之，卽在同一事物之下，既加以肯定，則同時不能加以否定，如一頁之紙，一部分黑，而他部分白者有之，或一時黑，而他時白者亦有之，然謂今有一紙，同時同地，既黑且白，則決無此理，又如肯定「馬是動物」時，同時便不能說「馬不是動物」，因爲當說「馬是動物時」時，已經含有不是非動物的意義在其中，吾人之思考亦然，不可自相齟齬，論理揭此原理，是欲叫人在思考時，勿陷於矛盾錯誤

也。

3. 排中律 (Law of exclude middle) 即對於同一事理，認其爲然，或認其不然，然與不然二者，必居其一，決不能有然與不然的第三種主張出現，所以又叫不容間位律，通常以「甲或爲乙，或爲非乙」的形式表示之，換言之，即對於同一事物，只能肯定此事物，或否定此事物，決不能有第三者的存在，如線式是直的，或是非直的，人或爲學者，或爲非學者，有世界或沒有世界，不能有第三者存在，第一個思想是真的，第二個思想一定是僞的，因爲若兩個思想，都是真的，那便是有者沒有，是犯了同一律了，若兩個思想，都是僞的，沒有者有，又是犯了矛盾律了，要言之，肯定或否定一樣事理，它的反面，便是矛盾律，不能同時共爲真，共爲僞，矛盾兩個概念的中間，亦決不能有第三者的中立概念存在，排中律的職務，便是排出第三者的存在。

B. 充足理由原理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就是說我們的思考，應伴以充足理由爲立言的張本，依理由而得歸結，便以此歸結爲根據，復生他項歸結，如此前後連貫，纔得稱爲正確的思考，充足理由原理，與物體理由的法則因果律，有密切的關係，蓋因果律係由充足理由，所導出之一種認識原理，將充足理由之原理，應用於吾人經驗方面，即爲因果律，故充足理由原理，包括以下三個原理。

1. 因果律 (Law of causality)，即凡一切事實，都有原因，如外物的現象，存在，

變更，行動，都有相當的原因，爲這些現象的動機，此所謂見果推其因，見末追其原之謂也，如見烟知有火，見水知有泉，皆是因果律的好例，但要注意這因果律的原因，並非如充足理由的原理，那樣普遍，因爲一切原因，都是理由，但一切理由，不都是原因，例如，原則是結論的理由，而不是結論的原因，由此可知，因果律是充足理由原理，而充足理由原理，並不都是因果律。

本體原理：這原理是一般現象，都基於一種可以延續的，常有的本體，這種原理，補足因果律，它在實際上，聯繫所發現的事實或現象。

3. 目的原理：(Principle of finality) 卽宇宙的一切萬物，無論是天地山川，飛潛動植，連萬物的一切動作行爲，都有相當的目的，爲這些事物的存在，及現象的動機，沒有這目的誘引來催動牽引它們，決然沒有這些現象的發生，尤其是在生物的動作上，沒有目的的原理來規畫它們，決不會有任何行爲發生出來，此卽所謂「一切行爲者，都爲自己的目的而行爲」的意思，故欲以充分的理由，解釋宇宙間的一切動作，行爲，現象，非以目的原理來解釋不可。

第二節 思考的歷程

一個完全的思考，總屬於究理的爲多，其目的在確立一種信念，求得真實的判斷，但其經過，往往糾纏複雜，而其組成，又是千頭萬緒，要想弄個清楚階級段落，不

僅是不可能，且也是不合理的，不過我們爲明瞭起見，以理想抽象方法，勉強將它分爲若干步驟，名之爲思考歷程（這也是美人杜威所設的步驟）它的歷程可分爲五級（a）感覺困難，（b）決定疑難，（c）設臆，（d）推測，（e）証實：

例如住在某小鎮的一家，深夜之中，有幾個人來敲他的門，這時必發生疑問，想這是怎麼一回事，（b）既而指定問題，因敲聲忽急忽慢，覺可疑之點，無過於此，（c）既指定問題，就設臆許多方案來解釋它，是匪來搶劫麼？是鄰人來告急麼？是過路人來借宿麼？還是家中遠遊的人歸來呢？（d）有了這些設臆，便實地去推測一下，敲門聲有緊有慢，匪來是不如此的，鄰人告急，也用不着來這許多人，大約是過路的客人來借宿吧！因爲敲門時，有隆隆的車聲，夾雜在裏內，既而又想里中晚間戒備甚嚴，生客是決進不來的，恐怕是家中遊人歸來吧！（e）意見既定，就要証實，於是高聲呼問來人的姓名，竟得遠遊的家人回答，經此証明，以前的疑問便渙然冰釋了。

第三節 思考的活動形式

思考活動的形式，普通分爲概念（Concept）、判斷（Judgement）、推理（Inference）三樣，三者之中，以判斷作用最爲根本，可爲思考作用之本質，更好說一切思考，都歸於判斷，其他概念及推理，不過只是判斷的變形而已，因概念的構成，是由種

種判斷結果而來，如在「金鋼鑽是寶石」的這個判斷內，包有兩個概念，即金鋼鑽與寶石的二概念，但這二概念的發生，是必先明悉金鋼鑽及寶石的特徵，如何燦爛光輝，價值如何高貴，經過明瞭區別種種判斷之後，纔有上述概念構成，又推理是以已知判斷為基礎，推証其他判斷，是否確實，或因而又推出未知的判斷來，所以推理是思考進行，根據判斷，而連續之於複雜狀態而已，由以上所言而論，思考活動的結果，必歸之於判斷，思考活動的對象，則存在於概念中，概念生之於判斷，判斷又以概念為資料，開拓思考的境地，推証判斷的真偽，故判斷，概念，推理，三項，實為思考的本質，往往相互為用，不能完全孤立，茲分述之。

何謂判斷？即由感覺，知覺，記憶，想像等所得的表象，從而分析，或綜合之，例如我們見庭中花開，又聞得香味，遂加以判斷說，花香，這便是就其表象，分析出「花」是一物，「香」是他的「屬性」，同時又定斷「花」之為物，屬性中實在有「香」，這又是從綜合而生出花香的一個判斷語了，所以判斷一作用，同時兼有分析和綜合兩作用。

換言之，即我們的理性，將兩種或許多概念，按着所有的經驗，經過比較分析之後，再綜合起來，決定聲明賓辭與主辭的關係，是否一致，至論對於同一事理，而每人所出之判斷，相差甚遠者，係因每人之經驗不同，故對於主辭與賓辭，所發之綜合作用亦各不相同也。

b. 何爲概念：即我們在分析綜合諸屬性後，把若干判斷，分別其屬性的共通和不共通屬性，抽象的集合爲一類，例如，在院中有若干菊花，一種是紫而香的，一種是白而香的，一種是黃而香的，因此有三種判斷，按其形色，雖有紫白黃的不同，但同爲菊花，同是香味，即可就其全體，認爲共通屬性，而形成我們一種菊花概念，所以概念亦可說是根據若干判斷，將同種類的事物，抽象的統一其所有的共通屬性作

c. 何謂推理？即我們根據已知的判斷，推而至於他種未知的判斷，例如，由「犬不是羊」的判斷，便可推至「羊不是犬」的真理，又如由「犬不是羊」，及「這個動物是犬」的兩判斷，便推至「所以這個動物不是羊」的真理，總之，推理是連結判斷與判斷，而複雜它的形態，而判斷本質，是毫無變更的。

附註(1) 同異原理與充足理由原理的比較：

同異原理根本上是分析的，就是賓辭不去增加主辭的認識，它不過講明主辭，分析主辭的原素，故它的功用，不過是我們思考的範圍和基礎，阻止我們陷於矛盾的境界，它不能授與我們任何知識，例如「有」的概念，不拘任何分析，不過只告訴我們是「有」而已；充足理由原理，根本上是綜合的，即是將兩個不同的概念，聯絡在一起，使我們認識有進步，它的功用，在一切事理，催促我們去追求原因，又能進而解釋事物的理由。

但這兩種原理也有以下的同點：

a. 它們在心理上是普遍的，就是在任何人心理上，都有它們的存在，我們能說話論事，彼此信託，都是以這兩種原理為根據。

b. 它們在論理上是普遍的，就是一總人都公認它們的必然性，它們本身是單純明白的，即它們不能用別的原理來證明，而且也沒有證明的必要。

(2) 決定疑難的重要：

疑難已經感覺着了，第二步便須將疑難決定究竟在何地方，然後纔可加以詳細考察，以得疑難的解釋，這第二步決定問題，原很要緊，因是全問題的關鍵，也是設臆及推測的根據，往往疑難一經發生，而沒有決定究竟在何地方，便冒然思擬下去，最易陷入錯誤。

習題(1) 何為自然思想及論理思想？

(2) 因果律在理論信仰上，有何效力？

(3) 目的原理與人生的關係？

(4) 試證明如何一總事，皆根據同異原理與充足理由原理？

(5) 在科學上那種原理更為重要？

(6) 為何唯物派相反邏輯原理？

(7) 人類何以得為萬物之靈？

(8) 概念，判斷，推理，三者彼此間的關係？

(9) 試自舉一個實例，說明思想的五種步驟？

(10) 五步法與同異原理，及充足理由原理的比較？

第三章 論概念

第一節 概念的條件與構成

我們知識的構成，由於概念的統一事理屬性，並概念與概念的彼此連絡比較，而概念的基礎，則根據於由感覺，記憶，及想像所發生表像，這般不同的官能，及我們複雜思考的內容，總得弄個清楚，纔能進而研究概念的意義。

a. 感覺 (Sensation) 乃由感官(註)受內外之刺激，所發起之活動，如視，聽，味，嗅，觸覺皆是，故感覺的構成，純係神經膜受內外界的激動，而發生的一種波動，只是肉軀的感官作用，成爲一種知覺，並沒有任何意義，存在其中，故禽獸所有之感覺，與人類所有之感覺，並無差異，完全相同。

如在眼前桌上，放着一個杯子，這杯子的形狀色彩，直接進入眼球瞳孔，經過玻璃液體，而映照於盲點之上，由視神經傳至腦海，入於視神經總滙，得知在桌上有杯子的存在，並不想與他物有任何關係，故這感覺是質料的，具體的，不發生任何

意義。

b. 幻象 (Phantasm) 係腦部神經總滙的活動，即感官因受刺激，所發動的種種感覺，反映於腦部，成爲一種具體表象，有物界的種種質料形式，它的構成，以腦部的神經系爲根據，以記憶力的各種經驗爲輔依，組成種種的感性，或不在前的物體之再生表象。

故幻象者，乃感覺的進步，由特殊部分的猝然感覺，一變而爲覺醒的意識知覺了，這種感覺，雖說是單純的，質料的，人與禽獸所共有，但在禽獸腦部中，不過只是精神知覺的延長，或形質物的再生表現，並無任何反省知識，存在其中，亦無任何知識作用，以分析或綜合其幻象，以組成若干花樣的想像，如牛馬知覺車輓的存在，及駕馭車輛的困難，但它們的這種知覺，只是知覺的延長性，並無其他意義及知識；又事體之不在目前時，禽獸亦能因記憶的反射，回憶已有的知覺，如牛馬之認識道路，臥犬之做夢吠叫，皆幻象作用所致。

c. 想像 (Imagery)：人與禽獸之幻象，雖一方面，大致相同，而他方面，則有幾個特殊異點，爲禽獸之幻象所未有，亦其永遠所不能具有的，即人能以反省的意識，根據已有的種種經驗，在所有的幻象上，加以比較，分析，辨別，綜合等等作用，能別出心裁，創造出種種奇特的連屬想象來，如撰述種種有趣的奇離小說，創造機械或藝術上各種式樣，都是想像作用的功效，故想象者，仍爲感性之再生表象，即

d. 由記憶之反射，以抽象之屬性，穿戴各物體上之特徵衣裝而已。

記憶 (Memory)：記憶是保持及回想事理的官能，它能將內心所存的一切內外經過，乘機再清楚的回憶起來。

因為不拘何種事理，一次衝入我們感官範圍內，因神經系的傳遞，便在腦海中，留有一種印象，其輕重暗明，由於對象刺激之輕重，及人之注意多寡而異，有時因環境的深刻刺激，引起人的特別注意，雖事理只有一次的經過，於數年或數十年後，尚能回憶事理的原尾，例如我們所歷的危險，或喜愛的事物行為等，反之，沒有深刻的刺激，即慣常見聞的事物，亦很難的回憶它們的過程或狀況。

究竟回憶是怎樣構成，有何性質，有何機緣，纔能有系統的回憶呢？

根本上講來，回憶的構成，不外感覺與理智的作用，混合而成，因記憶官能，一半存於腦部神經系中，藉助感覺的映影，存留已有之印象，一半藉助理性的窺探，留關係於觀念之上，故回憶雖不是純然知性化，但它有許多知性的關連。

a. 所以多次因觀念的機緣，便引起許多回憶來，如見得某舊同學，便能憶及昔日此同學之種種事情，此謂之聯想律。(Association of ideas)

b. 又有所謂接近律者，即現在之經驗，與昔日某經驗，在接近時間或空間而發生者，亦能引起連想的回憶，如當時得到厚賞，次日便有親友的道賀，或同日又有隣居的獲得頭等彩獎的宣佈，皆能同時憶起。

c. 亦能因類似律，以現在之事理，因聯想的關係，便喚起已有過的類似事理來，例如我見得某甲的面容，便憶及他父親的丰彩，因他們父子，有極相似的面孔，又如與某客談話時，便喚起我經過的種種事故，因有類似之處故也。

d. 亦能因現在的事理，與已往的事理，正相反對，以聯想的關係，憶及對面的事理；如幾時我見得某某孤兒的沿門乞食，反憶及他父親昔日的榮華富貴，或見得某某魁梧的巨人，便憶及某某瘦弱的侏儒。

記憶力的這些現象，對於理性之構成概念，功用極大，不但存記感覺幻象的印象，還供給像影，為構成有系統的印象，與概念的資料，原來外界的物體，不能具體進入我們的理性之內，我們的理性明曉事物的存在和性質，不過借視物體的形影，推測歸納而成。

e. 理性 (Intellect)：這裏所謂之理性，係指構成思考的能力，對感性的知覺，直觀，幻象，記憶而言，因我們的理性，在紛至沓來的事物幻象上，在龐雜離奇的想像上，能去繁就簡，刪去事物的差異特徵，取其同一本質屬性，組成每事物的概念，以為認識每種事物的根據，那麼理性者，實構成概念的唯一官能也。

以下所論，皆是為構成概念的條件，一切都是為構成概念的直接預備，那麼，怎樣構成概念呢？

a. 概念的構成：(Concept) 乃是綜合事物的同一屬性，再生表象於理性之內，因當事

物之表現於我們的幻象時，尙帶有形質色彩等偶有性，我們的理性，能以銳利的眼光，分析出事物的同點及異點，如人的黃白胖瘦成爲異點，具有理性意志爲同點，又藉記憶力的助力，以自己的經驗來與同類比較，便知本質屬性等同點，爲同類所共有，而偶有屬性等異點，爲同類者所不同具，於是理性便可準確的歸納云，本質屬性爲構成此事物之所以爲此事物，而非他事物的要素，缺此徵表，則此事物已不爲此事物矣，故我可取來當爲知識的根基，而不致錯誤，其他各偶有性，皆是能有的徵表，絕對不能爲正確知識的基礎，如人的理性，意志，五官，四肢，爲本質屬性，而黃，白，胖，瘦，瘦，瘦，瘦，瘦，巧，拙，爲偶有性，馬的四足，兩耳，奇蹄，繁鬃，爲本質屬性，肥，瘦，駿，驥，爲偶有性。

在開始構成概念時，所有的本質屬性，並不那樣豐富，如兒童初次見得駱駝時，只認識它爲龐然似牛非牛的動物，以後，再將奇蹄，反芻，等徵表，歸併於駱駝概念之上，纔漸漸有了成全的駱駝概念。

以上所叙，皆是分析說明構成概念的歷程，實際上，當事物表現於我們知覺幻象時，理性立刻將它們的同點異點，分析開來，頃刻間構成清楚的概念。

b. 1. 概念的功用：原來在有形質的物體，與無形質的知性概念間，有一無底鴻溝，按本性說來，外界的有質物體，是絕不能進入我們理性之內，構成各種知識的，故若沒有連接兩端的概念，絕對無法跨過一步，而有形與無形，亦不能發生任何關係，有

了知性概念，便能藉着感覺，知覺，幻象，想像等的梯形橋樑，終能跨過深淵，溝通了有形和無形間的殊別，發生了緊密的關係，作為真正知識的根基，此概念之功用一也。

2. 又宇宙極其廣大，萬物又頗紛紜，多的不可勝數，那麼，如欲親身遍察天下萬物的形狀性質，以得到每物的知識，即窮竭生平之力，亦不能盡曉其萬一，何況說有許多較遠較難的事物，如日月山川，形而上律，神明界等，又不能實地觀察呢！然有知性概念，為之歸納介紹，用「舉一隅而以三隅反」的法術，不出私室，即能確實的通曉天下萬物的個體性質，而不會見過的形而上律，科學知識，及神明真相，亦能推知其他們的存在：如我未親見天下之牛羊駱駝，而我以素常經驗，歸納天下各地之牛羊駱駝，皆為四足，偶蹄，食草，反芻類之動物，雖未見過二加二等四，仁義禮智，及真神的存在，而知其必有，此概念之功用二也。

附錄：

1. 概念與單純領會：單純領會者 (Simple apprehension) 乃是對於某種事理的知性認識，因無反省功夫，蘊諸其間，故不加任何肯定或否定，其所別於直觀者，是它毫無質料意義，純是知性的作用，可以說單純領會，只具有概念的雛型，或為肯定判斷，或為否定判斷，全等理性以反省的工夫，施以審量定奪。

2. 主觀概念與客觀概念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dea)：概念既是事物的再生表

象，構成於我們知性之內，那麼，概念與理性，便有了極緊密的關係，概念的對象，便成了概念的客觀方面，理性官能，便成了主觀方面了，申言之，客觀概念者，係組成概念的一切屬性徵表，完全與事物對象的實際相吻合；主觀概念者，則是事物的再生表象，形於我們的理性之上，為理性上之成全，故主觀概念與客觀概念，本是同一概念，不過就主客觀兩方面，觀察立論而已；例如「馬」的概念，論其四足，奇蹄，食草等屬性，即為客觀概念，若謂我曉得什麼是馬，我有馬的概念，便是主觀概念了。

3.

意識：(Consciousness) 意識係本身精神覺醒之狀態，即現在我知覺我知覺動作，其間接或直接反省作用，係由自身發起，而此反省知覺，仍存於我知性範圍之內，一切活動的法術目的，亦是由我自身所指導規定，即謂之意識；至於禽獸虫界的知覺則不然，無任何反省意義，不過但覺得知覺而已，又意識在人身上，是不用證明而自明的現象；的確，除了我們的內心知覺之外，也不能用他項原理來證明它，如先生講授，學生靜聽，如何證明先生現在在講授，學生在聽課呢，是不是一切都是幻象呢？這些事實，除了自我的知覺證明外，便沒有能證實的法術了，故彼此知覺，認識內情，皆是意識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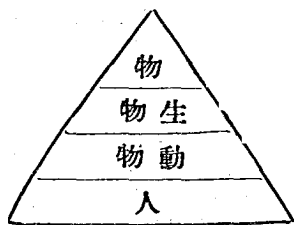
註一：感覺亦名直觀，因為是直接認識物體的存在和狀態，毫無分析辨別及反省作用。感官以狹義言，係人身上之特殊部分，受到特殊刺激，而發出特殊活動者，如耳目

口鼻，手足，受到特殊刺激後，便有視，聽，嘗，嗅，等特殊活動。以廣義言，則不僅指五官而言，即在外之皮肉，在內之臟腑，皆在感官之數。

第二節 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1. 內包概念 (Comprehension of an idea)，即是由理性抽象作用，取事物之共同屬性，而組成的概念，內含兩種徵表，一種是與組成他概念共同的徵表，一種是組成此概念的特殊徵表，如人的概念內，含有與他物共同的存在，生物，動物等本質屬性，還含有構成人之為人的特殊本質屬性，即理性意志，因概念內包內，含有這些本質屬性，故分析肯定主辭有不拘所合任何本質屬性，皆是真理，如謂人是存在的，人是生物等，皆是確實的；要言之，內包概念，即組成概念內容本質屬性的全數。

內 包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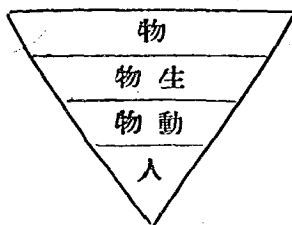


名辭				
物	存在			
生物	存在	生命		
動物	存在	生命	感覺	
人	存在	生命	感覺	理性

2.

外延：(Extension of an idea) 外延者，即指此概念所包有的各種概念的範圍，換言之，即此概念，可以適用個體的全數，因概念既是知性的抽象作用，捨其異點，而取其共同屬性，那麼，我所有的概念，並未放任何界限，而是適合於此概念的一切屬下了，例如說「人」的概念，既沒有限定何種何族，自然適合於天下萬民，和已往及將來的一總人類了。

外 延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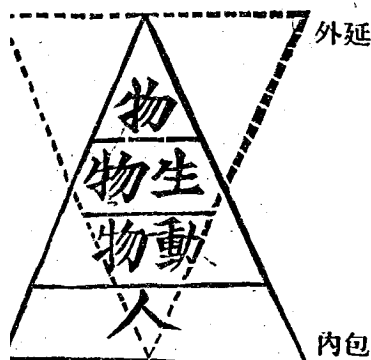
名辭				
物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物	動物	植物		
動物	動物			
人	有理性特殊動物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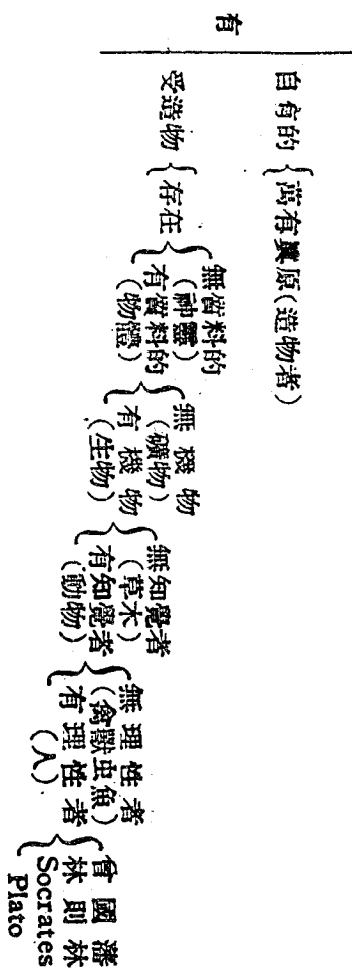
相互關繫：內包概念的構成，既由於事物共同的本質屬性，而每個本質屬性，又能獨自適用於自己範圍下的各個體，故我們在肯定或否定一概念時，便有了肯定或否定概念屬性的階級。因概念本質屬性的上下位，如梯形的相差等，我們所論斷的概念愈上位，則其內包愈小，愈下位則其內包愈大，因為概念愈上位，則屬性之類似點

必愈少，故內包小，愈下位則屬性之類似點愈多，故內包大，如我肯定「人爲物體」時，不過只肯定人爲受造存在的內包而已，若我肯定「人爲動物」時，則連生物屬性亦肯定了。

反之，若就外延說，我們所論斷的概念愈下位，則其外延愈小，愈上位則外延愈大，因爲概念愈下位，則所統的屬性類似點必愈少，故外延小，愈上位，則所統的屬性類似點必較多，故外延大，如我肯定「人爲生物」時，不過只肯定「人爲動物」而已，若我肯定「人爲物體」時，則連動物植物屬性皆包括在內了，由以上所論看來，可知內包與外延，有極密切的關係，二者適立於反對的地位，而互爲消長。



爲使我們更易明瞭概念之內包和外延起見，今特將苞斐利哲士所創之概念本質屬性圖表，開列出來，以便曉得概念上下位，互爲消長的關係。此圖稱爲苞斐利樹(The tree of Porphyry)...



- 習題
- (1) 何爲感官的定義，及感官的範圍？
 - (2) 何爲感官與理性的直接對象？
 - (3) 直觀與幻象的比較。
 - (4) 感覺，幻象，想象，與概念的比較。

(5) 人類的感覺，幻象，與禽獸的感覺，幻象的比較。

(6) 概念與單純領會的比較。

(7) 何為主觀概念，及客觀概念？

(8) 記憶力的功能。

(9) 概念與意識的功能。

(10) 內包外延的相互關係。

第三節 概念的分類

吾人的思考，既為許多概念所構成，而思考的範圍，又極廣汎重複，那麼，為分析思考的來歷與統系，就不得不將各概念，分別開來，詮成屬類，以便曉得各概念的性質。

第一項 按概念的起原分類，可分為原始的，與人為的

兩種：

原始的概念 (Primitive concepts) 是人因感官的直接感覺，理性藉助事物在幻象中所留的印象，以抽象作用，所構成的概念。

(a) 或由於眼前物體上得到的印象：因是初次構成此種物體的概念，如見在眼前的球體，我便以抽象之作用，初次領會，何為球體，這種概念，稱為直接原始概念 (Direct

Primitive idea)，所謂直接者，因尚未分析概念屬性，是否與他同類概念屬性，完全一致，這概念的內包，也極簡單，不過只悟覺出此物之爲物體而已，如人初次見得駝駝時，不過只認出它是一個龐大四足動物而已。

(b) 或不由於眼前事物，而在已有的概念上，施以審量比較工夫，則是反省原始概念 (Reflex primitive idea)，如將我所得球體概念，反復審量，施以與他概念彼此比較工夫，則知此概念，確是適合於一切球體的；所謂反省者，因理性在已有的概念上，再次施以審量比較，以認識這概念的本質屬性，並與其他概念，有何連屬關係，應歸於何種概念，並列入於何宗何類之上，如將駱駝概念，應列於四足動物，偶蹄種類之內。

人爲的概念：(Factitious idea) 即我們的理性，根據已有的概念與想像，依我們的意識，增添去減，隨意構成的概念，又分任意的，比量的兩種：

(a) 任意的人爲概念：(Arbitrary factitious idea) 即根據已有的概念，隨意分析或綜合出若干他項概念屬性，以組成一種乖離奇突的概念，在實際上並不存在，不過只是在想像中，組合的一種具體概念而已，例如神話中的金山酒河，獨眼巨人，人首馬身，人頭羊足的種種怪物，又如笑林上說的，每步誇五十里的長靴，和西遊記上講的種種笑話。

(b) 比量的人爲概念 (Discursive factitious idea)：即根據已有概念的本質屬性，與他項概念，互相比較衡量，或以肯定法術，增添某概念的本質屬性，或以否定法術，減消某概念的本質屬性，以組成我指定概念的性質；換言之，即將我所有的長處(概念屬性)

，加添於我指定的概念之上，或將所有的缺處（概念屬性），自我指定概念上去消，這樣組成一種新的概念；如造物者的概念，及對於神靈的各種概念，原來有許多無形像的事理，五官的視聽，絕對不能探摸其模樣性質，而我對它們的認識，不得不依我們的想像來規範，那麼，也只得以我們所有的概念屬性，用肯定和否定的方法，依據理性的推測比較，來規定它們的性質了。

第二項 概念按內包分類，可分爲單純的，與組合的兩種：又可分爲具體的，與抽象的兩種：

單純的概念 (Simple idea)：即只有一個不能分析的要素，如有無的「有」，只是一個有的屬性，爲構成這概念的要素，無論怎樣分析它，只是一個有而已；換言之，既內包減至最小限度，意盡於名，不復再有包含，如存在，性質等。

組合的概念 (Composite idea) 即不只是一個屬性所組成，可以將這概念，分析成若干要素，如「人」的概念，可分析成「動物」與「理性」兩個屬性，因人的概念定義，爲有理性之動物也。

具體概念 (Concrete idea)：概念的構成，本皆是由理性抽象而得，沒有一個概念能具體的存在，爲何稱此爲具體的概念呢？

當知這裏所謂的具體，不過只對主體而言，即以無形質的概念，限定於某項主體，穿上

幻象的衣裝而已，如學問，能幹，樹木，花草，本是抽象的概念，若我附之於主體，則成了具體的概念了，如有學問的，有能幹的將領，果木樹，香馥花草。

抽象概念 (Abstract idea)：即我們理性由事理中所抽出的屬性，不附於任何主體，用肯定的法術而組成的概念：如仁義禮智，勇敢，真理等，皆是抽象概念的範圍。

另外有三面，(1) 對於事物的關係，如善惡智愚等，(2) 感官知覺所不能直接表象出來的，如美麗，雄偉，莊嚴等，(3) 對於全體與部分的關係，如智慧，同情，高低等。

第三項 概念按外延分類，可分為單稱的，全稱的，特稱的，集稱的，超絕的五種。

單稱的概念 (Singular idea) 即表示有限的個體概念，其一切個別徵表，亦都限定於此個體之上，換言之，即其概念之外延，達之最小限度：此個體或以本名名之，如孔子，科倫布等，或以專名名之，如至聖先師，發見新大陸的人，這本書，那隻船等。

但嚴格說來，實際上是沒有這種概念的，因吾人理性，既是只能抽出事理的屬性，以構成無形狀的概念，又怎能構成有形態的個體概念呢，故所謂單稱概念者，不過以全稱概念，而與具體的想像組合為一而已。

全稱概念 (Universal idea) 即許多個體，所有本質屬性的綜合，適合於同類的一總個

體，且是適合於一總的同類個體，是按單義及單體說的，就是適合於甲，與適合於乙，是完全同意義的，也是適合於同類的一總屬下，一個不在例外，如人，魚，牛，馬，河，海等，原因是此概念的一總屬下的全數，就是此概念的整個外延。

全稱概念，又分直接的，與反射的兩種：(1)直接的全稱概念 (Direct universal idea)。即此概念所表示的屬性，雖是為諸個體所共有，確實適合於同類的一總個體，但我們理性，尚未以反省工夫，察覺其適合於一總個體；至於反射全稱概念 (Reflex universal idea)，則是已為吾人理性所理會，已確知其為一總個體所共有，真的適合於一總個體了。

一切直接的全稱概念，共可分為十倫，亞里斯多德謂之範疇 (Categories) 即(1)實體，(2)分量，(3)品行，(4)關係，(5)發動，(6)受動，(7)處所，(8)時間，(9)狀態，(10)服習。

苞愛替 (Boetius 480-525) 稱亞氏的範疇為倫府 (Predicaments)，因凡吾人所有的思想，都為此十倫所包括，無論任何實有的直接概念，都脫不出這十範疇的範圍，以上十個範疇，除了實體外，其他九個皆可總歸於現象，即實有的偶有性，故此一切概念與事物，亦可總歸於兩個最高的範疇，即(a)不須附着於主體，而自存在的本體；(b)與必須附着主體，方能存在的現象，如分量必須附着主體，方能有分量，如品行，白色，如發動，運動等，皆是不能自立的偶有性，而實體則不須主體，而自能存在。

一切反射的全稱概念亦名公稱 (Predicables)，或表識詞 (Categories)，即某屬性為許多事物所共有，必按以下的五個樣態之一：即 (1)類，(2)宗，(3)類殊，(4)獨具，(5)邏輯的偶有性，謂之五個公稱。

創造以上五種表識作用樣態者，並非亞氏，而是哲氏苞斐利 (Porphyry 233-203)，因按亞氏之學說：一切表識詞，共分四類：即一句話的表識詞，可以是與主辭同廣大的，那時此表識詞，或是主辭的定義，或是主辭的獨具；亦可以是與主辭不同廣大的，那時此表識詞，或是主辭的一部分，如宗和類，或是主辭的偶有性；如說人是動物性，此表識詞並不是與主辭「人」同廣大，故是人的一部分，即所謂宗也；若說人是能言笑的動物，則是與主辭同廣大，不是人的定義，而是人的獨具了。

現在要分別講明這五公稱的性質：

(a)類 (Species)：即許多事物所共有的本質屬性，構成此事物全體，故表識詞「類」的徵表，可以代表此事物之全體屬性，如謂孟子是人，「人」者就類而言也，故「人」即可表示孟子的全體屬性。

(b)宗 (Genus)：即許多事物所共有的本質屬性，但此屬性，不構成此事物的全體，而只是本質屬性的一部分，故表識詞「宗」的徵表，只可代表事物本質屬性的一部分，即許多類所共有的一部分，如謂孟子是動物，「動物」者，就「宗」而言也，故「動物」只可表示孟子的本性，與禽獸的本性，是共有的一部分。

(c)類殊(Specific Difference)：即許多事物所共有的本質屬性，此種屬性，限定「類」的部分，即以此屬性，使與此事物與彼事物，論「宗」共同，論「類」差別：如謂孟子是有理性的，「理性」者，係就類殊而言也，故有理性，實是孟子所獨具，而非他禽獸所共有也；因類殊是宗概念的特具屬性，故類殊加宗概念，則為類概念的內包，即有理性的動物，若類概念，減去類殊，則為宗概念的內包，此乃就內包而言，若就外延而論，則自類概念中，減去類殊，則為宗概念的外延，即自人中，去掉理性屬性，則適合於一總禽獸矣。若於宗概念上，加上類殊，即成為類概念的外延了，即動物之外延縮小，只適合於有理性之人了。

(p)獨具(Property)：即許多事物所共有的屬性，此種屬性，為其事物本性中所必有的結果，如人是能笑的，孟子是能修德的，「能笑」，「能修德」，雖不是構成人與孟子的本質屬性，亦不是本質屬性的一部分，而是其本質屬性的必然結果，有此即有彼，二者絕不能分離，故「笑」與「能修德」，即係人有理性的獨具，此種徵表，可以代表其類屬性及全體。

(a)邏輯的偶有性(Logical accident)：即許多事物所共有的徵表，此種徵表，並不代表其事物的本質屬性，不過表示其屬性的偶有結果而已，因這種偶有屬性，並不構成其本質屬性，而本質屬性，亦毫不因偶有性的有無，而受影響，如謂孟子是音樂家，「音樂家者」，孟子之偶有性也，並不因此偶有性的有無，孟子失掉人之為人之資格也。

以上所稱，係就邏輯偶有性，五公稱之一而言，並不能與實有的偶有性(Ontological accident)相混，因實有的偶有性，係範疇中最高分類之一，即必須附於主體，方能存在，簡稱之，即有者之有，如獨具，即算有的偶有性，無論其附於實體，是偶然的，或必然的，是與實體對別的，若邏輯的偶有性則不然，是與本性及獨具對別的，其附於主體是必然的。

特稱概念(Particular idea)：本亦是全稱概念，不過只限定其外延內的一不定的部分而已；如一個人，或某人。

集稱概念(Collective idea)：是指集合同類許多個體，而為一個團體的概念，即適合於許多個體，集合而成的概念，如學校，森林，內閣，軍隊等，其別於全稱概念處，即此就單個言，彼就集合而言。

超絕的概念(Transcendental idea)：即適用於任何事物的概念，並且超過一切事物的宗，及類殊，如有無之「有」。

但超絕概念，雖適用於任何事物，但並非全稱概念，因全稱概念，對於屬下，是按單義說的，而超絕概念，對於屬下，是一部分同義，一部分不同義說的，如實體，與實有的偶有性，其分別在有無自立性，實體是能自立的，而偶有性是不能自立的，但實體是「有」，偶有性亦是「有」，自立性亦是「有」，故皆在「有」這個超絕概念之下，但一部分同義，一部分不同義。

超絕概念共有六個：(1)有，(2)事物，(3)某，(4)一，(5)真，(6)好。

第四項

按概念的完善程度分類，可分爲明白的，曖昧的，清晰的，糾紛的，完全的，不完全的，知徹的，超知徹的概念：

又可分爲獨具的，與比論的概念。

明白的概念(Clear idea)：即以對象的獨具屬性，清楚的指點出來，使我們可以立即明瞭此對象，與其他對象的不同。

曖昧的概念(Obscure idea)：即所指示對象的屬性，不足使我們明瞭，與其他對象的不同，如想魚是用腮呼吸的，有脊椎動物，則對於魚的概念，自然是明白，但想魚是有脊椎動物，魚的概念，便是曖昧的了。

清晰的概念(Distinct idea)：就是不但表示出某對象所有的獨具，而且還表示出若干本性的徵表來，否則是糾紛的概念。

完全的概念(Complete idea)：即是表示出某對象所有之一切本性徵表的清晰概念來，否則此清晰概念，即是不完全概念。

知徹的概念(Comprehensive idea)：即表示某對象之一切內有可知性，所包羅的概念，所謂對象的可知性，即明瞭其對象的一切內含的及外顯的事物，唯造物者對於一切事

理，有這種知徹概念。

超知徹的概念 (Superecomprehensive idea)：即表示某對象之一切可知性，所包羅的概念，所謂可知性，即內有兼外有可知性；外有可知性，即凡關於某對象一切實有的，可有的，及能思擬的事物，這種超知徹概念，亦唯有造物者所獨有。

獨具的概念 (Proper idea)：即表示對象獨具此種本性的概念，使我們曉得分辨出，此事物之所以構成此事物的獨具屬性或品性來，如我們對於有形質事物概念，都是獨具概念，因我們能按事物的獨具，得曉其屬性或品性。

比論的概念 (Analogical idea)：即表示某對象，不按其獨具本性，而按吾人所有的獨具概念的肖似，或不肖似，依理性的歸結，用肯定或否定的法式，規定其對象的屬性或品性的，因其對象，既是吾人的感覺所不能知覺的，又是吾人的理性，所不能完全領會的，那麼，亦惟有用比論的法術，即由已知的物體屬性或品性，按吾人理性所能領會的，規定其屬性或品性而已，如對於造物者的概念，及神靈的概念，吾人只能按世物的生活，比論推測造物者的生活，只能按空間諸體之存在，比論推測神靈的存在性。

比論的概念，亦稱消極積極的概念，因我們為表示無形質的事理時，便以有形質事物的長處，當做積極的，以歸於無形質事理之上，如存在；又以有形質事物的短處，當做消極的，以別出於無形質的事理之外。

第五項 概念按彼此之關係分類，可分為同一的，殊別的，相合的，及對當的概念。

同一的概念 (Identical idea) 分形式的，對象的兩種：

形式的同一概念 (Formally identical idea)：即兩個概念，有同一的內包，如人的概念，與有理性動物的概念，這種概念，亦名思維的同一概念，因與對象在實際上並無差別，不過只是兩種思維而已。

對象的同一概念 (Objectively identical idea)：即兩個概念，有同一的外延，如人與賽跑者，雖係分析兩個實在概念，但相合於一個同一對象之內。

殊別的概念 (Diverse idea) 亦分形式的，與對象的兩種：

形式的殊別概念 (Formally diverse idea)：即兩個概念有不同的內包。

對象的殊別概念 (Objectively diverse idea)：即兩個概念，有不同的外延，如春，夏，秋，冬，牛，馬等。

相合的概念 (Compatible idea)：即多數概念，能組合一起，使能共同思維的概念，如人與有理性動物。

不相合的概念 (Incompatible idea)：即一些概念，互相拒絕，不能聯合一起，共同思維的概念，這種概念，亦稱對當概念。

一切概念之間，共有四種對當，即矛盾的，闕性的，全對的，及相對的。

(1)矛盾的對當：即肯定某事理，與其否定之間有的，這種對當，是絕對的對當，中間不能有第三者的存在，如有和無，生與無生，有機體，和無機體等。

(2)闕性的對當：即於事物與其闕性之間有的，所謂闕性，即某事物，按本性當有的品性而無有也；如盲，是視力的闕性，死是生活的闕性，故死與活之間，有闕性的對當。闕性別於無有或否定，即按本性不當有而無有，如石頭之無視力，不是闕性，乃是無有。

(3)全對的對當：是在同宗的一些事物兩極之間有的，如人是有理性的動物，與禽獸是無理性的動物，全對的對當，也是不能同時同地，存在一個主體之上的，如大小，高低，輕重，喜憂，長短，強弱，善惡等。

(4)相對的對當：是在互相關連，而又互相拒絕的關係之間有的，即此種概念本身不能自立，必與他概念連合思考，方得完全其意義，如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上下，左右，前後等都是。

第四節 論名詞(即概念的標識)

概念用言語表示出來，即叫做名詞，若沒有名詞，不但我們的概念，不能傳達於他人，即我們自身思考活動，亦不能明瞭其意義，因思考以判斷為歸結，判斷是比較兩概念，

而求得其關係或性質的，名詞既為概念的代表，沒有名詞，思考便失了工具，將如何表現於意識呢？所以若離了名詞來講概念，實際上是不可能的。

第一項 名詞的性質

名詞者(Tern)，即吾人慣例製定的發音，以表示概念與其對象者也，換言之，即為顯明概念，及代替事物之人為標識。

所謂標識(Sign)，即能使吾人知曉某事物者也，有係何標識，有自然標識，與人為標識，有顯明標識，與代替標識之別。

係何標識(Sign which)：即吾人既知此標識，則亦知其他項事物，如見烟知有火。

因何標識(Sign whereby)：即吾人理性實有的概念，因此概念，能直接知曉某對象。

自然標識(Natural sign)：即不按吾人之慣例，而按物理之自然，以得表示事物之能力者，如烟表示火。

人為標識(Arbitrary sign)：即完全按吾人之慣例，而得表示事物之能力者，如國旗代表國家。

顯示標識(Manifestative sign)：即表示某項事物之存在者，如烟表示火的存在。

代替標識(Suppositive sign)：即不但按吾人知曉某項事物，而尚代表其事物，如牌位。

名詞是顯明的標識，因不但顯明發言者的概念，而且還顯示被想的事物；名詞亦是代替的標識，因不但在聽者之理性內，喚起知識，還確實代表其所表示的事物，如「書」這一名詞，在聽者耳內，不但確實代表一部實有的書，還能於其理性上，喚起同一的概念。

第二項 名詞的分類

一切名詞，可分為單義的，比論的，及多義的；絕對的與附性的；積極的與消極的；具體的與抽象的；單稱的，全稱的，特稱的，集稱的及超絕的。

單義的名詞 (Univocal term)：即按同一意義，表示許多事物的，如謂人，牛，馬。

比論的名詞 (Analogal term)：即表示許多事物，一部分同義，一部分不同義說的，如說：此人明白這事，是說此人了解這事的始末，若說此人心地明白，是說此人有揣摩事理的能力，若說，這事使人明白，便是說，使人無誤會的意思了，故「明白」二字，已表示三個一部分同義，一部分不同義的概念了。

多義的名詞 (Equivocal term)：即表示許多事物的，但是完全按異義說的，如「之」字有的，的，往，此，等字的意義：

多義的名詞：表示若干完全乖離，且無關係的概念，故此只有多義的名詞，而無多義的概念。

絕對的名詞 (Absolute term)：即表示自立的事物，及當做自立體看的事物，如人，與

人性，日，月，星，地球等，文學家稱爲實名詞。

附性的名詞 (Attributive term)：即表示屬於他事物，及當附屬於他事物看的事物，如白色的，黃色的等，文學家稱爲形容詞！

故附性的名詞，表示兩種事物，即主體，與附屬性。

積極的名詞 (Positive term)：即表示事物屬性，實有的名詞，如人，禽獸等。

消極的名詞 (Negative term)：即表示事物屬性非實有的名詞，如非人，不善，不正，無機等。

消極名詞的造成，每由我們在積極名詞前首，加「不」，「無」，「非」等字，因我們很難找到一個獨立文字，只表示消極方面，但亦有的有消極文字的形式，而有積極的意義，如無恥，無情，無價之寶等，即指可恥，冷酷，價值高貴的意思。

具體，抽象，單稱，全稱，特稱，集稱，及超絕名詞的意義，可按以上其所表示的概念意義解釋，此處不必復贅。

一個名詞，是全稱的，單稱的，或特稱的，可由名詞的本身看出，如孔子：或由前後的形容詞看出，如這個，那個，某某，全，都，每，各，等。

第三項 名詞的使用

名詞是代替事物，即在聽者之耳內，喚起理性之知識，並代替事物的本身，故名詞的使

用，亦名代替。

名詞的代替 (Supposition)：不可與名詞的寓義相混，因名詞的代替，是指其對於所指事物之代表而言：

名詞的寓義 (Signification)：即指其顯明概念，與被思事物之能力而言。

代替分質料的，與形式的兩種：

質料的代替 (Material supposition)：是某名詞只爲其本身而用的，如「人」，是個中國字等。

形式的代替 (Formal supposition)：是某名詞爲其所指之事物而用的，如人是動物等。

若此名詞所代替的事物，是實有的，則稱爲實有的形式代替，若所代替的事物，只是在吾人理性上存在的，則稱爲邏輯形式代替。

習題(1)概念的本質是什麼？

(2)由種種表象構成爲概念，須經過怎樣的階級？

(3)平常人的概念範圍，與博學人的概念範圍，是否相同？

(4)反省的概念與反射的行動，有何不同？

(5)我們以什麼方法，區分概念的種類？

指出下列諸概念的種類：

孟子，瞎子，中國，農工階級，論理學，世界，博愛，天津，亞洲，冀省，馬

，梅花，教科書，生物，石頭，物體，桃，顯花植物，左右，善惡，美，魁梧，大小，軍隊，內閣，有德者，森林，德性，白的，紅色，前後，運動，諸葛亮，輕重，人類，教師，四方形，天體，宗教，星宿。

(6) 名詞與概念的關係。

(7) 啞吧，聾子，瞎子，能否有每事物的真正名詞？

(8) 謊言行騙之人，亦算是有真正的名詞麼？

(9) 清楚確切的名詞，於推理上有否關係？

(10) 爲何要清楚曉得名詞的代替及使用呢？

第五節 論分類及定義

分類，定義，論証，本是爲得到知識的三種方法，而現在此處之所以論及分類與定義者，不過只視其爲完善吾人概念之二方法耳，即使概念更爲明白與清晰。

第一項 分類

定義：分類 (Division)：即將其整個全體，分做若干部分之謂也，換言之，卽分解概念的外延，使概念的意義，益形明顯也。

所謂全體 (Whole)：原有兩種：卽實有的，與邏輯的：

實有的全體 (Real whole)：即現在以有形或無形，實在的若干成分所構成的，如房屋，為磚瓦木料所構成，人為理性意志和肉軀所構成，其完整分子，又可分為手，足，四肢，軀幹等。

邏輯的全體 (Logical whole)：即事理在實際上，未必皆是一個全體，而吾人以理性抽象作用，歸納成一個單位全體，如人類，本只由理性肉軀組合而成，並無其他成分，但我想像中，能構成一種邏輯思維全體，分其成分，為亞，歐，非，澳，美洲等人，故邏輯全體者，只成立於我們思維之中，實際上未必完全存在也。

分類別於定義，蓋前者就外延而言，定義則就其內包而言也，嚴格說來，定義即分其抽象屬性，為宗及類殊，邏輯的分類，乃將宗，分為其屬下。

定律 (Rules of Division)：為使分類正當使用，應遵守以下的定律：

(a) 分類的各肢，即構或全體的部分，當網羅一切被分部分：即集合起來，適等於被分的全體，若稍有遺漏，即不為完全的分類。

因分類者，係將某概念事理之外延，次第分析出來，故其範圍廣狹，自然合起來，當與全體同樣廣大，無絲毫出入纔是；若其中有遺漏，或溢出範圍，則決不是其概念事理之應有盡有也，如分萬有，為自有的有，與受造的有，分宇宙間有形的萬物，為動植礦三界，又如分三角形為等邊的，兩等邊的，及不等邊的，都是正當的分類；若分三角只為等邊的，兩等邊的，則欠不等邊的；分人類只為黃白兩種，則遺漏紅黑棕，不能為人類

全體，又如分金屬爲金銀銅鐵錫土，則土自然是範圍以外的了。

(b) 分類的各肢，不當重複疊置；即組合全體的各類，宜彼此拒絕排斥，萬不可使被分的一種，混入他種，因若重疊交叉，則是重複分肢，亦算跨過了被分全體範圍，如分中國社會領袖，只分爲學界，資本界，軍界，則是疊置，因資本家與軍人，已包括在學界之內；又如分動物爲哺乳類，鳥類，反芻類，則分類犯了重複，因反芻類，已包在哺乳類之中；又如分三角形，爲等邊三角形，等角三角形，兩等邊三角形，二等角三角形，因等邊三角形，與兩等邊三角形，已是等角三角形，與二等角三角形也。

(c) 分類必須本着同一標準或原理進行，始終一貫，不可中途變易；因若不按同一根據爲標準，則一切屬綱，必至互相疊置混雜，以至紋亂，如分筆爲毛筆，鋼筆，鉛筆，分人類爲黃白黑紅棕，則爲正當，若分毛筆，鋼筆，鉛筆，中國筆，外國筆，古式筆，現代筆，或分人類，爲黃白黑紅棕歐美亞非人等，則皆犯此律，因既已本着筆的質料，人的顏色而分類矣，而又中間變更，依筆的形式，及人住的區域而分類，自然是前後不一致，不以同一根據做標準了。

(d) 分類的進程，必須是一步一步漸進的；即每逢次第相繼分類的時候，被分的宗，必須先分，爲其最近的屬類，而後再分爲較遠的屬類，否則不免有疏漏雜沓的弊病，因若一個宗，不分爲其最近的類，則能遺漏其中間的類，那時分類就太狹窄了。

如將宗：物體不分爲有生活的，與無生活的近屬類，而立即分爲有脊椎無脊椎的哺乳軟

骨等類，則最易遺漏其近類，那麼，即不致使人完全錯誤，亦不能免乖戾，及使人迷亂的弊病。

類別：對於實有的及資料的分類，平常稱爲造類：

造類者 (Classification)：即把分類的分歧，再加區分，循次漸進，以構成完全概念體系。

此種造類，又有人爲的，與天然的兩項：

人爲的分類，係圖一時之便利，本着區分的目的，以事物的偶有屬性，或其他不重要的性質，爲區分的標準，例如圖書館中之書籍目錄，一方面按書的內容，分別配置，如十進法等，一方面按著者姓氏之筆畫繁簡，而編制目錄，雖往往因書的性質殊異的緣故，分類雜出，但不得不謂之完全的人爲分類。

自然的分類：即以所分類的事物本質屬性，爲區分基礎，分別其事物，如將動物分爲有脊椎的哺乳類，反芻類，無脊椎的軟體類，節足類等，分植物爲隱花與顯花植物；這種分類，原非皮相觀察，所能洞徹事物的本質屬性的，宜以精密的觀察，與切實的經驗，纔能正確的分析事物的本質屬性，造成一個真正自然分類。

除以上分類以外，又有所謂二分法者 (Dichotomy)，即將一個實有的，或想象的概念事物，分做兩類，一個用積極名詞，表示出來，一個用純然消極名詞表示出來，這兩分法，用在一個實有的事物上，以其事物的一部分有的屬性，與其一部分無的屬性爲根據

者，謂之質料的兩分法，如苞斐利樹所表示的，都是質料的兩分法；若用在一個純然思想，只以思維爲根據的，則謂之純然形式的兩分法。

三分法：即依據所懷目的，分做三分者，叫做三分法，例如普通所謂大中小，上中下，甲乙丙等，此外還有四分法，多分法等，可依次類推：

第二項 定義

定義者 (Definition)：即對於某事物，給以相當的簡畧解釋，以確定其事物的性質意義者，使人更容易的，正確的，認識其事理的意義，性質，換言之，即規定某概念的內包，不易與他概念相混，使其意義更形近確也。

定義於學術上，十分重要，因學術的目的，是使事物的概念，按人所能懂得的，完全顯示於人理性，使能洞徹事物的真相，但概念的意義，未經確定，任人按自己的經驗廣狹，去構成事物概念，必不免有漠然不確實的弊病，結果，必致衆議紛紜，思考紋亂，知識混淆，毫無精確緻密的進步，故諸般科學，皆自有精確的定義，就是使人便易明瞭，使知識進步的意思。

定義的分類：定義分名的與實的兩種：

名的定義 (Nominal Definition)：即只解釋言語文字本身的意義，對於事務的本性，並無何種發揮，例如謂大學者，大人之學也，生活者，生活之體也，中者不偏不倚也，等等

同意義的說法，這種解釋，雖在辭書字典上慣用，但實際上，沒有多大價值，因不是予以科學之識見也，故不為純正定義。

實的定義 (Real definition)：即舉示此事物的本質屬性；精密的規定其事物的內容，而此屬性，足以表示此事物之本相，使人曉得明白清晰，如人者有理性之動物也，三角形者，三直線圍繞而成之平面形也。

實的定義，又分本性的，敘寫的，及發生的三種：

本性的定義 (Essential definition)：乃是由舉示構成其事物的本質屬性而成，若所舉示的是形而上的部分，即宗及類殊，則謂之形而上的本性定義，如人是有理性的 (類殊) 動物的部分，則謂之自然的本性定義，如人是由無質的靈性，與有質的肉軀而成的，這種論理上的本性定義，是最精確最有用處的，因它闡明事物的本質屬性；啓發給人一個真正學識，在哲學科學方面，屢次是如此教授的。

敘寫的定義 (Descriptive definition)：乃是由舉示某事物的獨具，即不可離的偶有性，或舉示其可離的偶有性，或枚舉其事物的各完整部分而成，如謂人是能笑能言語的動物，人是有二手二足二目，能直立行走的動物，雖有的失掉一手一足一目，癱瘓不能行動了，仍不失為人的資格，又如船為船殼，桅，帆，舵，及船索所組成，這都是敘寫的定義，普通字典中的定義，多半屬於此種定義。

發生的定義 (Genetic definition)：乃是由於舉事物發生條件，或就其構成的狀態而成立；如圓形者，乃由一直線之一端，於一平面圍繞，而他端所生之曲線也，金鋼石者，由炭素之結晶而成也。

定律 (Rules of definition)：為使定義正確適當，當守以下的定律：

(a) 在定義中所舉示的概念範圍，當適合於一總被定義的，也適合於每一個單獨被定義的；換言之，即被定義的事理，範圍廣狹，恰與定義的主體同廣大，故若定義的賓辭，即各被定義的，與定義的主體，互相顛倒配置，亦是完全同廣大的，毫無大小參差不齊的區別。

其所以能彼此顛配，毫無參差的原因，是因在定義中所舉示的概念，是事理的本質屬性或獨具，並非偶有的任何品性，其本質屬性，既是為構成其事理必須要素，自然那裏有那事理的存在，那裏即有此種屬性的存在，故若舉示此種屬性，自然就適合於一總的被定義的事理了；例如，人者有理性之動物也，「理性動物」即構成人性的本質屬性，不但適合於一總的人，還是對於每一個人是真確的，故顛倒獨稱，如有理性的動物，是一總的人，是張三某人，皆是真確的。

(b) 定義不可是疊語的，即不可含有被定義的名詞，或用其他同意義的名詞，或被定義名詞的相關肢，否則便成了疊語定義，亦稱循環定義了，這種定義，毫無益處，與不定義等耳，如云，論理者，論理之學也，道德者，道德之行爲也，生物者，有生活之有機

體也，中國人者，中國之國民也，兒女者，父母之所生也。

(c) 定義當是肯定的，不可含有否定的性質，即常用積極名詞，不可用消極名詞，因定義的目的，是指明事理當是如此的，並非只指明不是如此，故只能用積極名詞言其是，不可用消極名詞言其非，因唯有積極名詞，纔能表示積極屬性；如云，人非四足動物，而能是許多別的事物，又如謂死者無生活之謂也，這便成了無窮的定義了。

但有時因表示消極的概念或關性時，亦可用消極定義，因捨此而無他法故也，如云：失明者，乃視力之關性也。

(d) 定義時，所用的名詞，宜簡單明瞭，凡生難及有歧義的語句，以及比喻曖昧的語言，皆當避用，否則被定義的意義，便不能十分明瞭了，如云：人之下肢者，猶車之有兩輪也，百獸之王(獅也)，圓顛方趾(人也)。

(e) 此外定義又當簡捷明瞭，不可冗長，加以無用之贅言，如云：等邊三角形者，由三邊合成，其三內角及三邊彼此均互相相等也。

以上五條定律中，以第一條為最重要，其他不過為其註解耳，因我們若能完全舉出被定義者的本質屬性與獨具來，即其宗與類殊，則其他條件，亦自能具備；但有時為指出其概念之宗類與類殊，實在不易，如最高概念中之實體，與範疇中之時間空間等。

習題(1) 爲何在概念章內，論及分類和定義呢？

(2) 批評以下分類之適當否？人分爲文明人，黃色人，世界分歐，亞，非，美，澳

，五大洲，書籍分科學書，文學書，學生分怠惰家，運動家，勤勉家，身體分頭部，軀部，肢部，概念分單純的複雜的，單獨的複合的。

- (3) 分類有何規則？
- (4) 分類有幾種？
- (5) 科學應根據何標準分類呢？
- (6) 何為整個全體？
- (7) 定義在研究科學上，有何效用？
- (8) 定義有何規則？
- (9) 定義與分類的區別？
- (10) 下列的定義是否正當？

蜜蜂是能釀蜜的一種昆蟲，蝙蝠不是鳥類，論理學，論理之學也，生者，死之反也，植物者，具有生長性之物體也，椅子者，倚人之腰背者也，動物者，生長者也，錫者，輕於金之金屬也，科學者，異人以科學知識者也，目者精神之門也，小兒者，小人也，米者，在歐美雖不常食，而在東亞常食之物也，人者，非禽獸也，乃感情之動物也。

第四章 判斷與命題

思考活動的對象，以概念為根據，而概念則又以判斷為基礎，因概念係由判斷結果而成立，此種稱之為原始判斷；原來吾人思考時，以概念為中心，其他種種判斷，亦如影隨形，相繼俱來，例如想到月亮一概念時，必想及月亮是天體之一，月亮繞地而行，月亮不是恒星等等判斷，以月亮一概念為中心，餘皆彙集於我們意識之中；若沒有這些判斷，就不能表示月亮之所以為月亮，而月亮一概念，亦成為毫無意義的空名了，故判斷者，實是分析綜合各種概念的彼此有無關係，而形成我們整個的思考活動，這原始判斷，前章畧已提及，現在所說之判斷，實是就分析判斷之性質而言。

第一節 判斷與命題的意義

(1) 定義：判斷乃是我們理性，將兩個概念，或以肯定而結合之，或以否定而分離之者也。故每判斷中，含有三個要素：

(a) 以兩個單純概念為基礎，以一個為主辭，以一個為賓辭；

(b) 那時理性以自己的分辨性，仔細觀察審量，比較這兩個概念；

(c) 末了遂找得其同一或殊別。

故判斷者 (Judgement)：乃理性審量比較兩概念的結果，即找其共同點時，即以肯定形式，將賓辭屬性、結合於主辭之上，以表示其同一，與其可結合性，若找得其殊異時，即以否定形式，分離其賓辭屬性於主辭之外，以表示其彼此間的殊別，及其互相不能結合的性質，如「馬是動物」，「人非木石」等判斷；又有時，理性得不着兩概念的異同，遂不成判斷，如天上星宿的總數，是偶的或奇的，我們任何反復討論，亦不能結束定斷，因不曉得實際上是偶數或奇數。

(2) 命題 (Proposition)：判斷發表於語言文字的。

(a) 要素：叫做命題，判斷與命題的關係，完全和概念與名詞相同。不過一在內心範圍，一在外面表現而已，故構成判斷的要素，亦是命題的成分，即每個命題，含有三個要素：兩個概念，一個肯定，換言之，即一個概念為主辭，亦名主位概念，在命題中常居首端，一個概念為賓辭，亦名賓位概念，在命題中常居末端，此外就是連合此二概念，以表示其離合關係的，謂之繫辭，如人是動物，鳥非獸類等命題。

在許多命題中，這三要素的界限，並不這樣明顯，但實在皆具備於每命題之中，不過有時，隱居於命題之末，或隱括於賓辭之中，如蘇格拉底維持道德，訓誨青年之偉人也，即蘇氏為護道施教之偉人；又如人有死，鳥飛，花落，草青等命題，畧加改造，即能完全合於論理形式，而原來意義，亦毫無變更，因各繫辭，雖各有指示，但皆能歸於動辭「是」的意義，如變動以上命題，可謂人是有死的，鳥是在飛，花落着，草為青者。

其他語言文法中的疑問句，感嘆句，命令句，祈求句，如噯噯，美已哉，忍已哉等，雖也有時包有兩個概念，綴成語句，但沒有真偽的決定，不可謂論理上的命題，只是心理上的判斷而已。

(b) 分量：命題的分量 (Quantity of proposition)：即是命題的外延，而外延的大小範圍，又全繫乎主辭的代替，若主辭為單稱的，或全稱的，特稱的名詞，命題的外延，亦必成為單稱，全稱，或特稱的，如亞氏為哲學家，凡人皆有死，有些人是詩家等等命題。

(c) 品性 (Quality of proposition) 命題的品性，在乎繫辭的性質肯定或否定，而繫辭的性質，又都在乎賓辭屬於主辭，或不屬於主辭；屬於主辭的為肯定命題，不屬於主辭的，則為否定命題。

定律：品性的定律，共有四條主要定律：

(1) 在肯定命題內，賓辭對於主辭，是按其全內包說的：

如說「張三是動物」，即是說凡動物所有一切屬性，張三全有，否則「張三是動物」這個命題，便不真確了，只可說張三不是動物了，故「動物」這個賓辭，是按全內包說的。

(2) 在肯定命題內，賓辭對於主辭，不是按其全外延說的：

如說「張三是動物」，並不是說張三任何動物皆是，因動物的範圍，內有牛馬犬羊等，而是說動物中的一個特殊動物，即有理性的動物，故「動物」這個賓辭，不是按全外延說的。

(3) 在否定命題內，賓辭與主辭，不是按其全內包而分離的：如說「張三不是驢」，並不說與構成驢的屬性，毫無相同的地點，如存在，生命，感性等，不過只說張三現在所有的本性的要素，有的不是驢所有的，而驢之構成驢的特殊屬性，亦不是張三有的，故張三與驢性，不是按其全內包分離的。

(4) 在否定命題內，賓辭與主辭是按其全外延而分離的。如說「張三不是驢」，即是凡驢之範圍的任何屬下，皆在張三的範圍之外，張三與驢的外延，皆互相屏斥，毫無關連的關係，故張三與驢性，按外延說，是完全分離的。

第二節 命題的分類

一切命題概括分來，可分為單純的，與組合的，定言的，與假言的四種：

單純的命題 (Simple proposition)：乃是由一個主辭，一個賓辭，一個繫辭所構成，如「岳飛是模範的軍人」。

組合的命題 (Composite proposition)：乃是由兩個或數個命題所構成，如「稻，麥，穀，是禾本植物；其事之成，實得之於天時，地利，人和」。

定言的命題 (Categorical proposition)：即判定賓辭結合於主辭，或與主辭分離，並不附有任何條件，而是按絕對說的，如「鯨魚者，哺乳類也，非魚也」。

假言的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即斷定主辭與賓辭的離合，附有某項條件，

以牽制命題真偽，共分約束的，選言的，及結合的，三種組合命題。

(一)單純命題可按質料，品性，分量分類：

第一項 按質料分類

必然質的命題 (Proposition in necessary matter)：即主賓兩辭的關係，不得不是如此的；換言之，即賓辭概念，為構成主辭的本質屬性，互相構成，絕對不能分離，所謂賓辭者，只是主辭的分析而已，如四者，係二加二的總合，圓周者為外延點，對於中心相等的距離，及其他種種事理的定義，或賓辭係構成主辭本質屬性的一部分，或係主辭的獨具，如云，人是動物，或人是能笑的，能造機械的，因這些賓辭概念屬性，都是構成主辭內包的本質屬性或獨具，故不拘肯定任何屬性，只要不出乎主辭的內包以外，皆是真理。

獨具與不分離的偶有性，不可混為一談：獨具係某主體的特殊性質，吾人以知性能力，能悟解其特性與主體的關係，如等邊三角形的本性，與其獨具，即等角性，故此種關係，不但在事實上，即在思維上，亦是不得與主體本性分離；若不分離的偶有性則不然，雖在實際上，與主體不相分離，永不變更，有主體即有此屬性，但在思維上是能分離的，而且吾人理性，亦不能了解其不分離的性質，如吾人僅能用觀察，發現反芻動物，在實際上是偶蹄，永不更變，但不明解反芻與偶蹄的關係。

偶然質的命題 (Proposition in contingent matter)：即賓辭亦不在主辭的本質屬性之內，主辭亦不排除賓辭，其彼此間之關係，不能因分析主辭，就可發覺的，只因實際的經驗，而得知其關係；如水在百度表上，零度結冰，此書是紅色的等。

以上所謂必然質的命題，有時是直接顯明的，如二加二等四；有時是間接顯明的，即主辭與賓辭的關係，須用長久及煩雜的思索分析，方能瞭然，如事理的定義，及算術等命題。

亞氏對於必然質的命題，稱為本性的命題，必然的命題，形而上的命題，或理性的命題；稱偶然質的命題，為自然界的命題，或經驗的命題。

第二項 按品性分類

一切命題可分為肯定 (Affirmative Negative) 與否定兩種：前者，即主辭概念所代表的事物，在賓辭概念所代表的範圍以內，其繫辭便以肯定形式表示之；其形式 S 是 P ，如學生是有知識的人，水為液體，馬為動物等，後者，即主辭概念所代表的事物，完全在賓辭概念範圍以外，其繫辭便以否定形式表示之，其形式 S 不是 P ，如地球非恆星，人非草木，鯨非魚類等。

由以上觀之，命題之為肯定為否定，全在乎繫辭之為肯定或否定，如是或不是，但若否定屬於主辭或賓辭，而非屬於繫辭，則命題仍是肯定的，如罪惡是無有的事物，撒謊是

不道德，不是一總人都來等。

第三項 按分量分類

一切命題按分量，可分為全稱的 (Universal)，單稱的 (Singular)，特稱的 (Particular)，三種命題；但命題之成為全稱，單稱，特稱，全按主辭之為全稱，單稱，特稱名詞而定，因命題的分量，係按主辭外延之大小而規定，賓辭的外延，周延或不周延，與命題的分量，倒無關係，如謂「人是有理性的」，在這個命題之內，「人」乃是全稱名詞，其代替是周延的，即凡黃紅白黑綠等人，凡屬人類，即在此代替之內，故為全稱命題，其形式凡 S 為 P。

單稱命題的主辭代替，雖屬周延，但因它外延範圍太小，其名詞已完全代替其整個範圍，與全稱命題效用，完全相等，故按分量，已併入全稱命題中了，如孔子是有理性，其形式 S 為 P。

若命題主辭的代替，不涉及主辭概念所代表事理的全範圍，即外延不周延，因僅論及其外延的一部分，此謂之特稱命題，例如謂，有人研究論理學，這主辭概念「人」，不是指的一總人類，乃是指人類的一部分，雖其數目不得而知，但定然有研究論理學的人，其形式有 S 為 P，或某 S 為 P。

若將分量與品性連合起來，則組成以下的四樣命題；並用拉丁符號，標明出來：即為

- (1) 全稱肯定命題 (A) 凡S爲P。
 (2) 全稱否定命題 (E) 凡S非P。
 (3) 特稱肯定命題 (I) 某S爲P。
 (4) 特稱否定命題 (O) 某S非P。

對於以上命題的主賓概念，其所代替的事物，周延與不周延，是我們解釋命題的一個極重要點，故不得不仔細解釋，以免在推理上發生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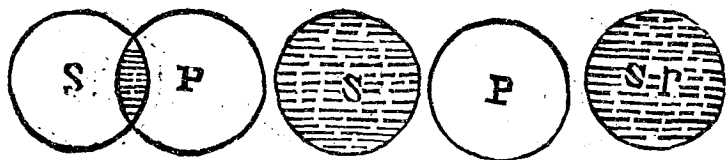
所謂周延者，即命題的意義，包括主辭或賓辭的外延的全部，而無遺漏，不周延者，即僅僅涉及其外延的一部分，現在我們將A E I O四種定言命題的主辭概念，和賓辭概念，周延與不周延的關係，以圖式表示出來，並解釋於下：

「A」凡S是P。 第一例 凡馬皆是動物

在此例中，馬是指一總的馬，凡屬馬類，皆包括在內，絲毫沒有遺漏，故主辭「馬」的概念是周延的，而賓辭「動物」的概念，是不周延的，因動物只一部分是馬，動物的全範圍內，尚有其他畜性虫界。

第二例 人是有理性動物，冀省者河北省也，在這命題中，主辭概念





與賓辭概念，完全一致，因主辭「人」，是指的一總的人，無一遺漏。而賓辭「理性動物」，除人以外，亦沒有他動物具有理性，冀省河北省亦然，因其外延完全一致，故主賓兩辭的範圍，皆是周延的。這種命題，本是例外，因通常主辭是周延的，賓辭是不周延的。

「E」凡S不是P。 例如牛不是馬。

這命題中的主辭「牛」是指一總牛說的，故是周延的，賓辭「馬」亦是統舉一總馬而言，即不是此馬彼馬，亦不是任何馬，這樣將牛的概念，完全排除馬之範圍以外，使之風馬牛不相及，但馬牛仍各有自己的範圍，互不相侵犯，故主賓兩辭，在否定全稱命題中，皆是周延的。

「I」某S是P。

第一例 某人是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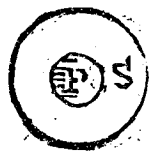
在此例中，所謂某人，自然不是指的一切人類，而只是人的一小部分，故主辭「人」不周延，而賓辭「聾者」，又不是聾者的全體，而僅是一部分，故亦不周延。

論

理 學

命題的周延與不周延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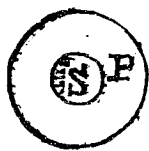
第二例 某犬是獵犬
在這命題中，賓辭「獵犬」，本是犬類的一部分，而「某犬」亦是犬類的一部分，但獵犬又不皆是某犬，不過某犬是獵犬中的一個，故主賓兩辭，皆不周延。

第三例 某犬是哺乳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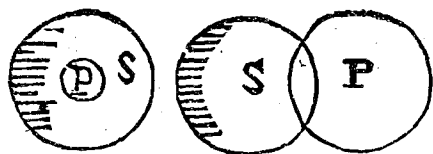
在此例中，事實上應改為凡犬皆是哺乳類的「A」命題，因犬的全部，皆包括在哺乳類中，似可不必以部分立言了，但有時因立言者知識缺乏，或故意要隱去所知事物的一部，以防範圍過廣，難免陷於錯誤，不如改輕語氣，用「I」命題來，代替「A」命題，故說某犬則不是指犬的全類，而只是一部分，而犬又只是哺乳類的一部分，故主賓兩辭，皆不周延。

第四例 某人者理性動物也

在事實上，本應改為凡人者理性動物之「A」命題，因主辭與賓辭之範圍，全相一致，不過因立言者的知識不足，或故意有所隱匿，特改爲部分的命題，故主辭稱「某人」，固然不是周延，而賓辭「理性動物」，亦因主辭佔去一部分，故亦不周延。



「O」某S不是P。 第一例 某人不是賢者



在這例子內，賓辭「聾者」的範圍內，有一部分是人，所以某人雖不是聾者，因他是人，仍佔人的一部分，不過聾者與不聾者，毫無關係，所以「某人」這人的一部分，實是在聾的全範圍以外，故主辭不聾者的某人，因不是人的全體，僅是一部分，故不周延，其與聾者的範圍，毫無關係，故賓辭「聾者」，則係周延。

第二例 某犬不是獵犬

此命題中，所謂獵犬者，無一不是犬也，故獵犬包在犬的範圍以內，而自為範圍，因除了獵犬，還有別種犬在，不過不是獵犬而已，故主辭所謂某犬者，當然是不周延矣，若謂獵犬為犬的一部分，自然亦是不周延，但此處賓辭「獵犬」，既以自為範圍立言，而主辭又與之斷絕關係，故係周延。

(二)組合命題，可分為顯組合性，及隱組合性兩種命題。

第一項 顯組合性之命題，又可分連合的，距離的，反意的或辨別的，相對的，因果的，約束的，選言的，或離接的，結合的八種命題：

連合的命題 (Copulative Proposition)：即若干主辭及賓辭，用積極的連字聯合起來

的；如及，與，和，也……也……又……又……例如甲生又勤學又好運動；忠誠與勤儉，皆是美德。

距離的命題 (Remote proposition)：即命題的各部分，被消極的連字聯合起來的；如也不……也不……也沒有……也沒有……例如今早張先生也沒有來，李先生也沒有來，乙生也不會彈琴，也不會唱歌。

以上命題是否真確，全按其各部分是否真確而定。

反意的或辨別的命題 (Adversative or discriptive proposition)：即一些單純的命題，被但，然而，但是，等字連合起來的，例如幸福不是因財物而生的，但是因德行而生的。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是按其各部分的真確性，並按其所寓意的各部分之對當真確性而定。

相對的命題 (Relative proposition)：即兩種命題，因着幾個表示關係的字句連合起來，以表示兩命題彼此間的關係；如那裏……那裏就……怎麼……怎麼……越……越……等字句，例如那裏生烟，那裏就有火，你怎麼說，我就怎麼做；登的越高，跌的越重。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是據兩部分間關係之正當而定。

因果的命題 (Causal proposition)：即兩個單純的命題，被一個表示因果關係的字句連合起來的；如因爲，既然，蓋，因，故……例如因火熱，故水沸。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在乎此部分是彼部分之真確原因。

約束的命題 (Conditional proposition)：即兩個單純的命題，被約束字句連合起來的；如若是，除非，雖然，即便等，例如若不勤勉讀書，必得不到好的成績；若地球上無空氣，則動物生活，必不能存在，其形式為若 A 為 B，則 S 是 P。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則純在乎兩個命題的必然關係，或歸結的真確。

選言的命題或離接的命題：(Disjunctive or alternative proposition)：即以離接的字句，否定幾個單純命題，同時皆是真的，而分離之；謂之離接命題，因同時表示其不適合性，例如謂有質料的物體，或為動物，或為植物，或為礦物，其形式為 S 或為 A 或為 B 或為 P。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全按選言即可能性之枚舉，是否完全而定。

結合的命題 (Conjunctive proposition)：即否定的命題，其各部分是被當時，同時，一時，等字連合起來的；例如康熙當時不但是明君，而且是學者，無人能同時是有信用的，同時也是欺詐的。

此種命題的真確性，並不須其兩部分單看起來是真確的，但須是實在不適合的，即不能同時皆是真確的，其與選言命題真確性相差處，即選言命題，不能同時皆真確，亦不能同時皆謬誤，至於結合命題的部分，雖不能同時皆真確，而能同時皆謬誤，約言之，連合命題是肯定的，即肯定兩個，或不止兩個單純命題，連合起來是真確的，結合命題是

否定的，即否定其兩部分連合起來是真確的。

第二項 隱組合性之命題，共分樣態的，與可分解的兩種命題：

樣態的命題 (Modal proposition)：即包有被樣態限制的繫辭，以表示主辭與賓辭間之關係的，即樣態或特別限定，此種被樣態限制的繫辭是：能爲必是，不必是，能是，不能是；故有四種樣態：即必然的，偶然的，可能的，不可能的，如人必是動物，意思即說，人是動物是必然的，人是動物，是此命題的語料，必然的是樣態，語料是主辭，樣態是賓辭。

真確性，不在乎語料的真確，而在樣態的真確。

可分解的命題 (Resolvable proposition)：即表面上是單純的，而事實上是組合的命題，因此種命題內，含有(1)排除的字句如：唯獨，只有等；(2)格外的字句如：除；以外等；(3)比較的字句如：更，不如，最等；(4)發生的或完結的動字如：終，始等；(5)重複的字句如：本身，個人等，故一切分解的命題，共分爲五種：每一種包含至少有一個單純的命題。

此類命題，必須兩個命題皆是真確的，方能是真確的，茲分述其定義如下：

排除的命題 (Exclusive proposition)：即斷定某屬性，只屬於某主體，或某組主體，

而不屬於一切其他主體的命題，如唯獨「自有的有」是全能的：此可分為兩個單純命題，即唯有「自有的有」是全能的，其他凡非「自有的有」者，皆非全能的。

格外的命題 (Exceptional proposition)：即由命題中所說的全體內，排除某事物的命題，即於主辭之外延內，減去此主辭的若干屬下，如學生除了前頭的一個，都是一個跟着一個走，這個命題可以歸為兩個單純命題：即學生都一個跟一個走，除了前頭那一個，不跟着別的學生走。

比較的命題 (Comparative proposition)：即肯定或否定某賓辭之可屬於某主辭，是否按同一程度，即是此事物之與彼事物，比較起來，是否有同一程度，或超過或次等，如謂孔子比孟子更有名望，這命題可歸於兩個單純命題：即孔孟是皆有名望的，但孟子的名望，是跟不上孔子名望大的。

發生或完結的命題 (necessive or decisive proposition)：即斷定某事物起首怎樣，或終結是怎樣，列如中國民主政體，是始於一九一二年，此命題等於以下兩個單純命題：即一九一二年以前，中國政體不是民主的，自一九一二年，纔開始是民主政體。重複的問題 (Reduplicative proposition)：即有重複字句的問題：如本身，個人等，亦即說明某賓辭，屬於或不屬於主辭的原故，指定某賓辭屬於或不屬於某主辭，是由何方面看的，例如人既有自主之權，常負責於自己的一切功過，此命題即可歸為兩個單純命題：即人對於自己的行為，當是負責的，因為人是有自主的。

習題(1)爲何說人之一切思想概念，皆歸於判斷呢？

(2)何爲判斷的本質要素。

(3)能否一切判斷語句，改爲顯明的論理命題！將以下語句，改正式命題：

在我們門口做什麼？天胡不弔？賈家小兒年十三，同心戮力。

(4)爲何要將命題的分量及品性，分析的這樣清楚？

(5)在肯定命題內，賓辭對於主辭，是按全內包說的，不是按全外延說的，試舉例解釋之。

(6)在否定命題內，賓辭對於主辭，是按全外延說的，不是按全內包說的，試舉例解釋之。

(7)何爲A E I O命四題及其程式？

(8)主辭與賓辭在命題內的周延與不周延，有何意義？

(9)爲何主辭在A E命題內皆周延，在I O命題內不周延；賓辭在A I命題不周延，在E O命題內周延呢？

(10)試說明下列諸命題的周延與不周延，並以圖式解釋之。

(1)凡鳥至春則鳴；(2)某動物不變其居處；(3)凡人非完全；(4)某家兒童無教育；(5)此犬能守夜；(6)孟子爲大賢；(7)物體之外無有具量者；(8)水銀之外，金屬皆固體；(9)透明者皆非金屬；(10)書者不足信者也；(11)

真有福者惟有德者而已；(12)夫孝者繼善人之志，述人之事者也；(13)除光啓李之藻明代之偉人也。

第二節 命題之關係與寓義

一切命題之間，能生對當之關係，及等價之關係；命題之寓義，即以各種抽出法，由命題中所提出之新知識；如換形法，换位法，換形位法，反換法等，以上諸法，合稱之，謂之直接推理。

第一項 命題之關係

在各命題間，本能有兩種關係：即對當及等價。

邏輯的對當(Logical opposition)：即兩個命題有相同的主辭和賓辭，而無相同的分量或品性，或分量與品性；換言之，即有同一的質料，而無同一的形式，此種命題，雖是邏輯對當的，但不必是彼此不適合的，如A與I命題是適合的，E與O命題是適合的，但因為有分量之別，故彼此是邏輯對當的。

兩個有同一主辭與賓辭的單純命題，只能有不同的品性，那時謂之矛盾的命題；如謂「老子是道德經的著作者」，與「老子不是道德經的著作者」，就是矛盾的對當，此外他種命題，共能有四種的對當：即矛盾的，全反的，偏反的，差等的。

1 矛盾的對當(Contradictory opposition)：即兩命題有相同的主辭和賓辭，而其間的分量和品性，則不相同；如在全稱肯定命題，「凡人皆是理性動物」，與特稱否定命題，「某人不是理性動物」間，即是矛盾的對當；

在此種命題間，一方爲真，他方必爲僞，兩方不能共真，亦不能共僞，因爲在全稱肯定命題上，已盡舉其一切屬下，如「一總人是理性動物」，不容再有例外，若如果在特稱否定命題上，再承認幾個例外屬下，「某人不是理性動物」，則是否認了前項的真實，A與O兩方，不能共爲真，或共爲僞。

2 全反的對當(Contrary opposition)：即兩個全稱命題，有相同的主辭和賓辭，雖有相同的分量，而無相同的品性；如在全稱肯定命題，「凡有生命的皆是生物」，與全稱否定命題，「凡有生命的不星生物」間，即是全反的對當；

在此種命題上，一方爲真，他方必爲僞，但一方爲僞時，他方的真僞，却不明白，因爲在全稱肯定命題上，已經承認此命題全部分的真實，「凡有生命的皆是生物」，自然即否認此命題全部分的反面了，「凡有生命的，不是生物」，但我們承認「凡生物都是動物」爲僞時，却不能承認反面，「凡生物不是動物」是真的，因生物雖不全是動物，而動物確是生物的一部分，所以A與E兩命題，不能同時爲真，却能同時爲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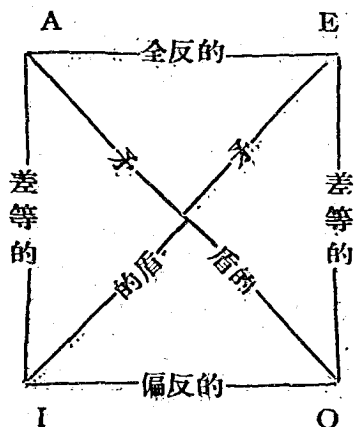
3 偏反的對當(Subcontrary opposition)：即兩個特稱的命題，有相同的主辭和賓辭

，雖有相同的分量，而無相同的品性，如在特稱肯定命題，某人是永遠不死的」，與特稱否定命題，「某人不是永遠不死的」間，即是偏反的對當；

在此種命題上，一方爲僞，他方必爲真，一方爲真時，他方則不定爲僞；因我在特稱肯定命題上，若否認其真實，便是承認對方真確，而對方正是特稱否定命題，故謂一方爲僞，他方必爲真，但我承認特稱肯定命題時，如「某人是明智的」，不能說對方「某人不是明智的」爲僞，因爲人類全體，原可分爲明智，與非明智的兩部分，現在只就明智部分立言，未嘗涉及人類全體，其所指示的，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兩組人，故兩方皆有成立的根據，所以I與O兩方，得同時爲真，却不得同時爲僞。差等的對當 (Subalternation)：即兩個命題，有相同的主辭和賓辭，雖有相同的品性，而無相同的分量，如在全稱肯定命題，「凡人皆是有死的」，與特稱肯定命題，「有些人是有死的」間，即是差等的對當；

在此種命題上，全稱命題是真，特稱命題也一定是真的，因全稱命題，是兼攝命題，已包括特稱命題，即被兼攝命題之真確性了，換言之，既承認全體是真矣，則被全體所包括之部分，當然亦非真不可了；如謂「凡馬都是奇蹄類」是真時，則「有些馬是奇蹄類」當然也是真的，特稱命題爲僞，則與其同質的全稱命題，也一定爲僞，因部分是僞，則含此部分的全體，當然也是僞了，如謂「某蝙蝠爲鳥」是僞時，自然「一總蝙蝠爲鳥」，都是僞了。

反之，全稱命題爲僞，或特稱命題爲真，則與其同品性對當特稱命題，或全稱命題的真僞，却不明白；如謂「凡人都喜歡研究哲學」爲僞，則「某人喜歡研究哲學」的真僞，我們却不能因此確定，因爲人當中有喜歡研究哲學的，有不喜歡的，所謂某人，若指代表喜歡的人說的，那就是真，若指代表不喜歡的人說的，那就是僞；又部分的真，不能決定全體的眞僞，如謂「某學生是運動家」是真，則「凡學生都是運動家」一命題的眞僞，仍不確定，因所謂學生，只是學生的一部分，學生之中，有運動家，有文藝家，以不周延的部分，而規定周延的全體，是不合理的。



此圖解謂之對當方式，

可以表示以上各命題的對

當。

O	I	E	A	
真	不明	不明	偽	A 偽
不明	真	偽	不明	E 偽
真	偽	真	偽	I 偽
偽	真	偽	真	O 偽

O	I	E	A	
偽	真	偽	真	A 真
真	偽	真	偽	E 真
不明	真	偽	不明	I 真
真	不明	不明	偽	O 真

上述四種對當可概括之而得列表如下：

等價的命題 (Equivalent opposition)：即以不同的樣式，表示同一的命題，如謂「凡人皆有死」一命題，能以他種樣式表示出來，而意義相同，如用「無人沒有死的」形式表示之，就是等價的命題。

第二項 命題的寓義

命題的寓義 (Implication of proposition)：即此命題所包含的一切其他知識，及由此命題可以抽出之知識，以分析法，將命題的寓義，作成顯明的命題，謂之直接推理，因不須第三概念的媒介，而直接由前題推出其必然關係來。

直接的推理，除以上所述的對當抽出法外，尚有換質法，換位法，換質位法，及反換法四種，此種所抽出的新命題與原命題，或是主辭不同，或是賓辭不同，或是主賓辭皆不同，若抽出法所根據的，是命題的品性及分量，而不是主辭及賓辭的特別意義，則謂之形式的，不然則謂之質料的；

(一)形式的抽出法，即以下四種，茲分述之：

1. 換質法 (Obversion)：即將原命題，變換其性質，以抽出同義之新命題者；其法將原命題之肯定者，變為否定，否肯者變為肯定，又以矛盾名詞，易置其賓辭，這樣命題之性質雖換，而命題之意義，仍不更變，如原命題為「救人於難者善人也」，可變換其質為新題，「救人於難者，不是非善人」，此法亦可反用：如原命題為「牛不

是盡能耕田的」，可換其質爲「牛是非盡能耕田的」，此法無論於何種命題，皆得用之。

2.

換位法 (Conversion)：即不更變原命題的品性，只調換其主賓兩辭約位置，而成爲一新命題，但爲換位正確，當注意原命題的分量，即原命題不周延的主辭和賓辭，在換位後，亦不可成爲周延的，而原命題周延的主辭和賓辭，於換位後，成爲不周延的，倒無妨礙：例如「凡人皆是動物」，換位後，不能說：「凡動物皆是人」，又如謂「一總的藝術家，不都是音樂家」，但可換位說：「有的音樂家，不是藝術家」。

爲解釋以上定律，即因爲在全稱肯外命題中，除却定義外，賓辭常是不周延的，故若不以「有些」「某某」等名詞，限量其範圍，則換位後，是將不周延的賓概念，已一變而爲周延的主概念了，這樣新的命題，便成了錯誤的命題了，若論在全稱否定命題內則不然，主賓兩辭，雖皆周延，既已否定其兩概念的全體關係矣，則於換位後，再否定其部分的關係，自然亦無礙於新命題的真確。

爲使原命題中周延或不周延的名詞，在新命題上不相混亂，特將諸命題，分爲單純換位，與限量換位兩種：

單純換位法：即不變更原命題的分量，其形式性質，與原命題毫無兩樣，這種方法，多適用於E I 兩種命題：如謂「人非木石」，換位後，成「木石非人」；又如「某哲學家是

中國人」，換位後，「某中國人是哲學家」；因在E命題內，主賓兩概念都周延，在I命題內，主賓兩概念都不周延，所以得直接掉換位置；而且I命題有時經換位後，反得增量而成全稱命題：如謂「有些人是文學家」，換位後成「凡文學家都是人」。限量換位法：即將全稱命題，減量成爲特稱命題，因在肯定命題上，賓概念皆是周延的，故換位後，只可限量其範圍，成爲特稱命題，如謂「馬是動物」，換位後成爲「有的動物是馬」。

至於在O命題中，以上兩種換位，皆不能用，因它是特稱的，其分量已無可再去限制，又是否定的，以不周延的主概念，換位後成爲周延的賓概念，又算犯了換位規則，故O命題，若想換位，非用換質位法不可。

換質位法 (Contraposition)：即把原命題，同時換質位而成的新命題，其法即第二新命題的主辭，是第一新命題的賓辭，亦即是原命題的賓辭，分爲完全換質位法，與一部分換質位法兩種：前者即第二新命題的否定主辭，爲第一新命題的否定賓辭，即原命題的否定賓辭；如原命題，「凡人皆是有死的」換質後，則爲第一新命題：「凡人皆不是無死的」，再換位後，則成爲第二新命題，「凡無死的人，皆是非人」，此即爲完全換質的命題；後者即第二新命題的賓辭，是第一新命題的主辭，亦即原命題的主辭；如原命題，「凡人皆是有死的」，換質後爲第一新命題，「凡人皆不是無死的」，再換位後，則成爲第二新命題，「凡無死的皆不是人」，此即一部分換

形位者。

以上是A命題，換質位而成E命題的方法；又如「人非木石」，換質而成「人是非木石」，限量換位成「某非木石是人」，這是E命題換質位而成I命題的方法；又如「某軍官不是軍閥」，換質則為「某軍官是非軍閥」，再換位則為「某非軍閥是軍官」，這是O命題，變質位而成I命題的方法；但I命題不能施行此法，因I命題已經換質，就成O命題，而O命題不能施行變位。

爲使換質位法妥當，平常先變質後換位，以免顛倒錯謬，

反換法(Inversion)：即把以前諸法，變化活用而成，在換質位法中，是以原命題的賓概念的矛盾概念，爲新命題的主辭，在反換法中，是以原命題的主概念的矛盾概念，爲新命題的主辭，換言之，即由原命題所抽出第二命題之主辭，是第一命題主辭之否定。

其法爲反換全稱肯命題，必須由換質法入手；爲反換全稱否定命題，必須由換位法入手，例如有A命題，「馬是動物」先換質位，成E命題：「凡非動物不是馬」再換質位成I命題，「某非馬是非動物」，更換質成O命題，「某非馬不是非非動物」。這是A命題的反換法；至於E命題的反換法，如「凡人不是馬」，換位則成「凡馬不是人」，換質則爲「某非人是馬」，再換質爲「某非人不是非馬」，這是E命題的反換法；若論I與O命題，則不能施行反換法，因I命題不能換質位，而O命題不能行反換

法。

(二)質料的抽出法分爲三種：即(1)加限定詞而得的推論，(2)以複雜觀念作用得的推論，(3)以換位的關係而得的推論。

1

加限定詞而得的推論：即將原命題的主賓兩辭，加以同一品性的形容字句，斟酌限定，以抽出一種更適用，更爲狹隘的新命題：如謂「凡兵皆是人」加以限定詞，而成新樣的命題，爲「凡勇敢的兵，皆是勇敢的人」；「鳩者鳥也」，「白鳩者白鳥也」。

但所加的限定詞，必須在主賓兩辭內，有同一的意義，否則此種推論，便成了錯誤的：如由「凡詩人皆是人」的命題內，不得抽出「凡好詩家，皆以好人」。

又附加限定詞時，宜注意命題原義，不受特別變更，纔屬正當，否則必陷於錯謬，尤其是宜注意比較名詞，差不多是不能用的：如謂「鼠者動物也」不得抽出，「大鼠者大動物也」，「鯨魚者獸也」，「小鯨魚者小獸也」；又如「蚊者動物也」，不得抽出「最大蚊者，最大動物也」。

2

以複雜觀念作用而得的推論：即原命題的主賓兩辭，與一個第三概念聯合起來，而組成的新命題，換言之，即以原命題的主賓兩辭，限定一個第三名詞，非若以上之第三限定形容詞，限定原命題之主賓兩辭也：如謂「羊是獸類」，故「羊毛是獸毛」；「十月十日是國慶日」，故「雙十節日舉行慶祝，是國慶日舉行慶祝」。

但複雜觀念作用，在原命題主賓兩辭內，當有同一的意義，否則必陷於錯誤，如一

邏輯學是藝術」，不得抽出，「邏輯的學生，是藝術的學生」，又不得用比較的名詞：如謂「奉道教者是中國人」，不得推論出，「奉道教者的大多數，是中國人的大多數」。

以換位關係而得的推論：即由某關係中，推論出此關係之相互者；如由「鈍角比正角大」，可以抽其換位的關係，為「正角比鈍角小」；又由「大禹乃鯀之子」，可以抽出「鯀乃大禹之父」；又由「日本在中國之東」，可以抽出「中國在日本之西」等。

由存在的，或不存在的，並由實在的，或可能的事理內，欲推論出他種新的樣態命題來，宜遵守以下定律：

(a) 由實在的，推出可能性，是正確的：如由現有飛機的事實，自然能正確的推論出有飛機是可能的。

(b) 由可能性，推出實在的，是不正確的：如謂某學生是能功讀書的，不能正確的斷定他，實在是用功讀書的。

(c) 由不可能性，推出不存在性，是正確的：如圓形不能同時同地為四方形，故有人說現在有四方形的圓形的存在，我不相信是正確的。

(d) 由不存在的，推出不可能性，是不正確的：如在事實上，尚無人登到喜馬拉亞山極頂，而由此斷定，這是不可能的事，便是不正確的。

習題(1) 命題的關係與寓意有何分別？

(2) 何爲直接推理，何爲間接推理？

(3) 研究命題的對當，對於思想有何功用？

(4) 假定下列命題爲真，試推斷對當關係各命題之真偽：

(1)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2) 德不孤；(3) 不論如何之知識，皆非無用；

(4) 野蠻人中，亦有賢明者；(5) 凡人者，理論之動物也；(6) 劉禪者，

劉玄德之子也；(7) 此犬能聽從人之命令。

(5) 假定以下之命題爲偽，試推斷對當關係各命題之真偽：

(1) 書籍者皆可信者也；(2) 凡人者不解事理；(3) 人者有缺乏良心者；(4)

某人種不發達；(5) 善哭之人必是仁者；(6) 有勇者非必有謀；(7) 某人者運

動家也；(8) 明非亡於清，而亡於賊；(9) 凡等邊三角形者，非等邊三角形；

(10) 無一人知之者。

(6) 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那樣更有益於辯論或思想？

(7) 何爲換質法，及換位法的規則？

(8) 何爲換質法，及反換法的步驟？

(9) 將下列判斷，施以換質換位，換質位，及反換法：

(1) 鯨魚非魚；(2) 凡有確信者，不願世間之名譽；(3) 凡人者，皆不完全者

也；(4) 某人者，學者也；(5) 某人者，非實業家；(6) 拙於行者，優於言；

(7) 知識者吾人賴以生活者也；(8) 將欲大有爲於天下者，必先自爲；(9) 不務實際者，不能成大業；(10) 見義不爲者，無勇也；(11) 有光輝燦爛之金屬，而非黃金者；(12) 不知爲不知，是知也；(13) 行路之難，不在山，不在水，而在人情反覆之間。

(10) 審斷以下加限定詞的命題之真偽如何：

(1) 鼠者，動物也，大鼠者，大動物也；(2) 生徒者，兒童也，最賢之生徒者最賢之兒童也；(3) 犬者，動物也，象犬者，象動物者也；(4) 中國人者，亞細亞人也，中國人中之最有學識者，亞細亞人之最有學識者也；(5) 泰山者，魯省之最高山峯也，登泰山者，登魯之最高山峯也。

第五章 推理與三段論式法

推理者卽由已知之命題爲根據，而得推出未知之命題也，其分直接間接推理兩項，直接推理及其抽出各法，業已講過，今將間接推理之性質，定律，方式，種類，次第論述，以構成論理學之全體。

第一節 推理與辯理之性質

(1) 間接推理者，卽吾人以知性作用，將第三概念，與以前兩個概念，彼此比較，以發

現與其兩概念間，有無關係，並有何關係，換言之，即當吾理性尙未知某指定賓辭，是否屬於某指定主辭時，便以第三概念來爲媒介，彼此審量比較，以推出其賓辭，是否屬於主辭，並由此作一個眞確的結論。

這第三概念，謂之中端(Mean)，亦稱媒介概念，其他兩概念，謂之極端(Extremes)，亦稱前提，所推出之新命題，謂之結論(Conclusion)，亦稱斷案。

中端與兩極端，三個概念彼此比較的結果，並不每次組成推理作用，因共有三個可能性，從此演出：(a)兩極端與中端是同一的，(b)極端之一是同一的，而其二是不同一的，(c)兩極端皆與中端不同？

在第一可能性內，能生出肯定的結論，在第二可能性內，能生出否定的結論。在第三可能性內，則不能生出任何結論，因不能有推理作用故也。

推理作用之所以能有正確的結論者，以其根據於兩個公理故也，即相同律與相拒律：相同律公式，爲「若兩件事物，各與某第三事物同一，則彼此亦必同一」；相拒律公式，爲「若兩件事物，其一與某第三事物同一，而其二與此第三事物不同一，則彼此亦必不同一」；若兩件事物皆與第三事物不同，自然不能生出任何結論，亦不能設定任何原理做根據了，如謂「狗不是有理性的」，而「狗不是人」，故「人不是有理性的」，則結論不但是顯然錯誤的，而且還是不相干的；但若謂「凡動物皆是生物」，「狗是動物」，故「狗是生物」，則結論是合乎相同律的；又如謂「人是有理性的」，「狗不是有理

性的」，故「人不是狗」，則結論是合乎相拒律的，故皆真確。

亞氏對於推理的定義，曾這樣解釋說過：吾人知性見得兩判斷彼此間的關係，不得不推出第三新判斷來，此種作用，謂之推理，因在第一判斷內，較闊的全稱極端，「一總人皆是有死的」，是按內包與中端相連合的，而在其第二判斷內較狹的極端，「張甲是人」，此中端是按外延，與較狹的全稱極端相連合的，所以較闊的全稱極端，平常是結論的賓辭，較狹的全稱極端，平常是結論的主辭，故所謂推理者，實是一種概括作用，既在極端中，已經包括，並暗示着結論的真理，不過尚未顯然透出而已，及媒介概念露出頭角，纔顯然無誤的，可以規定結論；職是之故，前題中主辭的肯定或否定，在結論中，其屬下亦當是同樣的肯定或否定。

故亞氏爲推理會規定兩條公理：(a)對於全數的確言：任何事物，若是對某「宗」所屬一切「類」說的，則必是對其「宗」所屬每一個「類」說的；若是對某「類」所屬一切個體概括說的，則必是對其「類」所屬個體每一個說的；如對動物的一切「類」概括說是生物，則必是說其各「類」，牛馬虎獅各都是生物；又如「有理性」是就人類概括說的，故必是說每個人，杜威，梁啟超，皆是有理性的。

(b)對於無一的確言：即無論何事物，若概括否定某「宗」以下所屬的「類」，則必是否定其各「類」，若概括否定某「類」所屬的個體，則必否定其所屬之每個個體；如「有理性」既然是對於全「宗」，是否定的，則對於此「宗」所屬之每一「類」，如馬牛羊等，自然也是

否定的了；又如謂「人不是禽獸」，自然可以知道「孔孟也不是禽獸了」；由是觀之，推理即將某限定的主體，放在某抽象概念的外延內，以推出此抽象概念之某屬性；是否可屬於此限定的主體。以上相同律與相拒律，可總縮為一個最高的原理，即矛盾原理，即一個事物，不能同時亦是亦非，如謂「人不是馬」，今若說「某甲是馬」，則是相反矛盾原理了，因既是說人不是馬矣，則連某甲亦包括在內，今又說某甲是馬，則某甲同時亦是馬亦非馬了，故犯矛盾律；亦可說根據與矛盾相等的排中律；即某事物或有或無某種屬性，絕不能有第三者的存在，有這種原理做根據，纔準確的推出新的知識判斷來。

(11)三段論式法 (Syllogism)：亦稱辯理法，即由兩個已知的命題，藉助中概念的指示，推論出其兩命題必然的歸結斷案來。

三段論式法的要素，以三個命題為資料，以三命題間之邏輯關係為形式，前兩個命題，若每一個單看，謂之前提，若聯合起來當一個看，則謂之前件 (Antecedent)，第三命題則稱後件，後件亦稱斷案。

斷案別於歸結，因歸結 (Consequence) 只是三段論式的形式，即命題間之邏輯聯絡也。

三段論式法的構造：即斷案之賓辭，斷案之主辭，及中端 (Middle Term) 三項，斷案之賓辭，謂之大端 P，斷案之主辭，謂之小端 S，因全稱肯定命題內賓辭的外延，平常較比主辭的大，且永不能比主辭的小，故斷案賓辭，謂之大端，而其 (Major Term) 主辭，謂之小端 (Minor Term)：例如「凡人皆有死約，張三是人，故張三是有死的」。

但在最完善的三段論式內，中端之外延，應較大端之外延爲小，而較小端之外延爲大，卽中端外延，當立於大小二端的外延之中，卽如亞氏所言，在此模範的三段論式內，中端應包含斷案之主辭，而被斷案之賓辭所包含；如謂「凡植物皆是生物」，而「凡樹皆是植物」，故「凡樹皆是生物」；但在事實上，却不能永是如此，因一切三段論式法，不皆是最完善的。

以上三段，每名詞於三段論式內，皆各用二次，故有三個命題，按平常的次序，在第一命題內，大端與中端比較，謂之大命題(Major Premise)，亦稱大前提；在第二命題內，小端與中端比較，謂之小命題(Minor Premise)，亦稱小前提；以上乃是理論的排置，但於習慣上，第一命題不論含大端與否，卽謂之大命題，第二命題不論含小端與否，卽謂之小命題，在第三命題內，兩個極端，互相比較，而其內無中端，卽謂之斷案，因是由大小二命題，演繹出來的，又稱後件，因是從兩個前提提出來的。

在三段論式內，真確性(Truth)與正常性(Correctness)是不同的：前者全在乎其前提的真確性，後者則在乎其命題間的邏輯聯絡，故一個三段論式，能同時是正當的，而不是真確的，如「謂凡有自由意志的，常負責於自己的行爲」而「馬是有自由意志的」故「馬常負責於自己的行爲」，論形式說本是正當的，但不是真確的；反言之，三個命題，亦可謂每一個都是真確，而組成三段論式的形式，則能不是正當的，如謂「凡人皆是動物」而「凡人皆有死」故「凡動物皆有死」，此三段論式卽是不正當的。

第二節 三段論式的定律

三段論式之定律：即指明須依何項條件，方能自二命題中，抽出一個第三有效力的命題來，以下設出八條定律，為規定三段論式的步驟，並了解一切論證；但此八條律例，總歸之於一個最高律例，即斷案必須是前題所含有的；

此外，為使學者不陷於錯誤，還要牢記以下規條，即肯定命題的賓辭，常是特稱名詞，而否命題的賓辭，常是全稱名詞；又某指定的命題，是否全稱的或特稱的，全在其主辭，是否是全稱的或特稱的名詞。

茲為便易記憶以下八條定律起見，編成歌訣以表示之：

(一)名詞命題須各三；(二)中端必須一次全；(三)前提內不周延者，莫於後件易周延；(四)前提皆否無後件；(五)斷案不得含中端；(六)肯定首無否定尾；(七)斷案須由弱者先；(八)前提皆特無後件，慎守此訣自無愆。

第一定律：在一個三段論式內，名詞與命題，不僅是在事實上，即在意義上，亦須只有三個，此定律謂之構造定律，因在三段論式中，全靠媒介概念撮合的力量，使大小概念發生關係，若只有兩個名詞，則只是兩個命題，毫不能聯絡，若有四個名詞，則大端與小端，已失其媒介的效力，不能與一個同一的中端互相比較了，故不能推出相當的結論來：如謂「一切方形，皆是平面形」，「一切狗都是動物」，則不能生出斷案來；又名詞

在意義上，當只是三個，否則亦算有四個實際的名詞；如謂「荷葉是水產植物」，而「木匠按門必用荷葉」，故「木匠按門必用荷葉了」；以上比喻，雖是三個名詞，而按意義，實際上是四個名詞，故不能比較，而生出真確的斷案來。

第二定律：中端在前題內，至少必須是二次周延的，即全稱的；此定律謂之分量第一定律，因若中端在兩極端內，沒有一次周延，那麼，它必是特稱的，僅表示外延的一部分，這樣，便不能確切曉得，兩極端是否與中端的外延的一部分相比較，因小前提的主辭，能是與中端外延的甲部分相比較，亦能是與中端外延的乙部分相比較，換言之，即中端在大前提內，所表示的部分，是否於在小前提內，所表示的部分相一致，便不得而知，萬一與它所指示的相異，則前提中所有的中端，雖形式上只有一個，而實際上已是有了兩個，如此媒介的功用，已完全失却，結論已無從推求了，這也是犯了第一條四名詞的定律；如謂「人是動物」，而「狗亦是動物」，故「此人是狗」，錯誤是在中端於兩個前提內，皆是特稱的，又是四名名詞，因在第一前提內，「動物」指的是有理性動物，在第二前提內，指的是無理性的動物；又如謂「孫中山是革命者」，而「黃興亦是革命者」，故「孫中山是黃興，或黃興是孫中山」，錯誤是在中端革命者，在兩前提內，皆是賓概念，皆不周延，故前一個革命者，與後一個革命者，指着的同一部分，未能斷定，故黃興與孫中山間的關係，亦無從推證。

第三定律：在前題內，不周延的名詞，在斷案內，不得易為周延，此定律謂之分量第二

定律；因斷案是根據前提而建立，在前提內，不周延的主辭或賓辭，所表示的只是一部分，與中端媒介概念相一致，其他部分，是否與媒介概念相一致，不得而知；主賓概念的某部分，與媒介概念的關係，既未明瞭，故若在斷案內，主賓概念，竟然放大，則是超過前提，從此比較之根基已破壞，這是以部分的真，決定全體的真的了，叫做不周延的錯誤。

若賓辭在結論中，不當周延而周延，即比在大前提中爲大，叫做大概概念不當周延的謬誤；若主辭在結論內，比在小前提內爲大，即不當周延而周延了，叫做小概念不當周延的錯誤；例如「不懂論理學者，不足以談教育」，而「人有不懂論理學者」，故「人不足以談教育」，錯誤即「人」在小前提中不周延，而在結論中，竟然使之周延了；又如謂「美國人皆說英國話」，而「中國人皆不是美國人」，故「中國人皆不說英國話」，錯誤是在賓辭「英國話」，在大前提中不周延，而在結論中使之周延了。

第四定律：即由兩個否定前提內，不得抽出任何斷案，此律謂之品性第一定律，因若兩個概念，在前提內，皆是否定，則是處在媒介概念的範圍以外，既不根據相同律，亦不根據相拒律，這樣兩極端與中端，已無相互比較的根基了，既無法比較，則其間的關係，亦不得推知，故其在媒介概念範圍以外，相互一致，或不一致，不得而知，結論更無從成立了；例如「人皆不是石頭」，而「石頭皆不是生物」，故「人皆不是生物」；斷案的錯誤，是在石頭與生物及人的毫無關係，因人與生物，處在石頭的範圍之外，故人與生物的有

無關係，既與中端媒介概念，無比較的可能，故亦不能推得其彼此間的關係了。

故在實質上，兩個否定的前提，決不能產生任何確切結論來，但在形式上，有時由兩個否定的前提，而是能得正確結論的，例如「不忠實的人，不可以付託大事」，而「他不是忠實的人」，故「不可付託他大事」，這個推論，本很正確，表面上雖似由兩個否定前提而演出，在實際上原是肯定命題，即他是不忠實的人，所以結論是正確的。

第五定律：在三段論式之斷案內，不得含有中端。

因斷案是表示兩極端間的關係的，故斷案無中端的地位，而中端的功用，是限於前提之內，為比較兩極端間同一標準的，若斷案有了中端，則是失却了比較功用，其兩極端的關係，亦不能顯出；如謂「一切樹皆是植物」，而「一切植物皆與石頭不同」，故「一切樹，皆是與石頭不同的植物」，這斷案雖不是錯誤的，但因中端「植物」，不需要而加入，故斷案更形複雜了，正當的斷案，應是「一切樹皆與石頭不同」。

第六定律：由兩個肯定前提內，不能抽出兩個斷案來，反言之，若斷案是否定的，則前提不能皆是肯定的，此定律謂之品性第二定律，因為既然兩個前提皆是肯定的，兩個極端必然皆與中端相符，故按相同律，兩極端亦必須彼此相符，所以斷案必須表示兩極端之相符，而因此亦必須是肯定的；若斷案是否定的，則大端與小端，必不相符，故必有一個否定的前提，因按相拒律，則大端或小端在前提內，與中端必不相符故也；例如「凡有思想者，皆是有生者」，而「張三是有思想的」，故「張三是有生者」。

第七定律：斷案常隨從二前提之弱者；

即在兩個前提中，一個爲肯定，一個爲否定，否定者爲弱者，或一個爲全稱，一個爲特稱，特稱者爲弱者；

若在前提內，一個是否定的，則斷案亦必須是否定的，因若第一前提是肯定的，而第二前提是否定的，則第一極端與中端相符，而第二極端，必與中端不相符了，然按相拒律，兩極端又必須表示此兩極端之不相符。

若前提內，有一個是特稱的，則斷案亦必須是特稱的，因若小端在斷案內是全稱的，則按第三定律，在前提內亦必當是全稱的；又按第二定律，中端在前提內，至少一次是全稱的，故前提內至少須有兩個全稱名詞，然特稱前提，是一個「I」命題，故主辭賓辭皆是特稱的，而在全稱肯定命題內，只有主辭是全稱的，而賓辭常是特稱的，故前件只含有一個全稱名詞，故在斷案內，亦不得是全稱的；又按第二第三定律，前提內必須將大端、中端、小端，皆作成周延的，纔能得全稱斷案，然面在前提內，若有一個特稱命題，必然只有兩個全稱名詞了，故小端在斷案內，絕不能是全稱的了。

第八定律：若兩個前提是特稱的，則不得有斷案；

因若兩個前提，皆是特稱的，則只能有以下的三個可能性：

(a) 兩個特稱前提，皆是否定的，這便違犯第四定律，不能有任何斷案；

(b) 兩個特稱前提，皆是肯定的，這便是在前提內，沒有周延的名詞，而按第二定律，

中端於前提內，又必須一次屬延，否則不能抽出有效的斷案；

(c) 兩個特稱前提，一為肯定，一為否定，這樣在前提內，只有一個全稱名詞，即否定前提的賓辭，然為產生斷案，則在前提內，必須含有兩個全稱名詞，而兩個特稱命題內，除非兩個否定命題的賓辭外，亦不能有兩個全稱名詞，故前提內，不含有兩個周延名詞者，不能產生斷案。

習題(1) 何為三段論式的三個概念，並如何彼此比較，以推出新理來？

(2) 三段論式法的推理，如何根據相同律及相拒律呢？

(3) 三段論式法是否為演繹法的中心？

(4) 三段論式內的大端，中端，小端，如何排置，並各有何職務？

(5) 何為三段論式的八條定律？

(6) 試指出下列各種三段論式的錯誤：

(1) 聖人人也，庸人亦人也，故庸人皆聖人；(2) 凡馬獸也，凡獸動物也，故凡動物皆馬；(3) 若加三於四則其數為七，今非加三於四，故其數非七；(4) 凡讀書者，為識字或為明理，今讀書為明理，故讀書不為識字。

(7) 區別下列各推論式的真偽，並說明其致偽的原因：

(1) 凡能自治的學生，用不着管理，有許多自治的學生，所以學生不用管理；(2) 張三好色，李四亦好色，所以張三是李四；(3) 凡是科學家皆富有研究精

神，他沒有研究精神，所以他不是科學家；(4)有人是詩人，有的動物不是人，所以有的動物不是詩人；(5)非至愚之人，不輕視知識，他不輕視知識，所以他不是至愚之人；(6)越南人不是白種人，中國人不是越南人，所以中國人不是白種人；(7)竊盜者犯罪，斯巴達人的法律獎勵人竊盜，所以斯巴達人的法律，在獎勵人民犯罪。

(8)檢定下列三段論式的真偽：

(1)殺人者當處死刑，某人是執行死刑者，故某人當處死刑；(2)門戶緊閉，無盜賊闖入，今君家被賊闖入，故君家之門戶，必不緊閉；(3)「O」爲真時，「I」爲真，「I」爲真時「A」爲真，故「O」爲真時，「A」爲真；(4)你是教育家，而我不是你，故我非教育家；(5)某人者文明國產也，凡野蠻人者人也，故野蠻人者，文明國產也。

(9)說明下列三段論式的真偽：

(1)凡良好教育家愛兒童，某教師不愛兒童，故某教師非良好教育家；
(2)最飢者最多食，最少食者最飢。故最少食者最多食；
(3)爲人所尊崇之人，必非不正直者，彼男子爲正直人，故必是被人尊崇。
(4)凡魚不哺乳其子，凡鯨哺乳其子，故凡鯨非魚；
(5)凡不忠之人非愛國者，某人係愛國者，故某人非不忠之人；

(6) 凡樹木者非動物，凡動物者生物也，故某生物非樹木；

(7) 凡狸者動物也，凡櫻者植物也，故凡櫻者非貓；

(8) 西必要名將也，漢尼拔亦名將也，故西必要是漢尼拔；

(9) 凡成年者對於其行為有責任，凡兒童者非成年，故兒童對於其行為，沒有責任；

(10) 某人遵守國法，凡盜賊者人也，故凡盜賊者不遵守國法。

(10) 說明下列三段論式的真偽。

(1) 某種動物食穀，某種動物者鳥類也，故某鳥類食穀；

(2) 凡學問者長智識，凡遊戲非學問，故凡遊戲不長智識；

(3) 凡不正直之人，不爲人所信用，某人非正直人，故某人不爲人所信用；

(4) 某貴重品不可食，某不可食之物有毒者也，故某貴重品有毒者也；

(5) 凡愛國之人必從政，而某人從政，故某人愛國。

(6) 凡有生活之物有興味，某種有興味者爲美術品，故某種有生活之物爲美術品。

第三節 三段論式的格式與樣態

三段論式的格式 (Figure of Syllogism)：在乎中端於前提內，對兩極端之位置，換言

之，即在乎中端是主辭或賓辭；若三段論式之中端，是大前提之主辭，小前提之賓辭，則謂之第一格式；若中端是兩前提之賓辭，則謂之第二格式；若中端是兩前提之主辭，則謂之第三格式。

以上就是亞氏的三個格式，亞氏尤以第一格式為最完善，若將第一格式顛倒過來，則成第四格式，即中端為大前提之賓辭，前提之主辭，此格式是四個格式中最不完善的；因此格式內，中端不但缺乏亞氏主張其所當有之外延，而其外延與其所當有之作用，還是完全相反的；其中端既然是大前提之賓辭，與小前提之主辭，故其外延較斷案之賓辭為大，而較斷案之主辭為小，但按中端之定義，則其外延當較大端為小，而較小端為大，故亞氏不以第四格式為合法的。

第一格式定律：(1) 小前提必須是肯定的；

(2) 大前提必須是全稱的；

例如，一總人都是有死的，而若望是人，故若望是有死的。

第一格式
M—P
S—M
——
S—P

第二格式定律：(1) 二前提中必有一個是否定的；

(2) 大前提必須是全稱的；

例如，一切礦物，皆不是植物，而一切樹，皆是植物，故一切樹，皆不是礦物。

第二格式
P—M
S—M
——
S—P

第三格式定律：(1)小前提必須是肯定的；

(2)斷案必須是特稱的；

例如，一切樹類，都是植物，而有些微菌是植物，故有些微菌是樹類。

第三格式
$$\frac{M-P}{M-S}$$

S-P

第四格式定律：(1)若大前提是肯定的，則小前提必須是全稱的；

(2)若小前提是肯定的，則斷案必須是特稱的；

(3)若二前提之一是否定的，則大前提必須是全稱的。

第四格式
$$\frac{P-M}{M-S}$$

S-P

這第四格式，不但是不完善，而且是最拙笨的，還是完全不需要的；

例如，一個第一格式的三段論式，「一切無質的實體，皆是不死的，而吾人靈魂，是無質的實體，故吾人靈魂是不死的」；能用直接推論法，將其斷案換位，得以下的命題，「有些不死的，是吾人靈魂」，若再將大前提換為小前提，並將小前提易為大前提，則所得的，就是第四格式之三段論式：「即吾人靈魂，是無質的實體，而一切無質的實體，皆是不死的，故有些不死者，是吾人靈魂」；由此觀之，若將第一格式的三段推論式之斷案換位，則得同一的結果，故是不需要的，

至於三段論式的樣態 (Mode of syllogism)：乃是三命題分量上與品性上之限定，能有許多樣態，但至多不過二百五十六個，而有用的，亦只有十九個；若望第廿一位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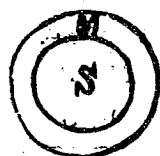
有歌訣，以便記憶，其最著者，如 Barbara, Celarent, Darii, Ferio, Cesare, Darapti 等，十八世紀時，又有瑞士邏輯家名歐拉者，繪出圓形，以表示各樣態的內容，即大端，中端，小端之外延。

在第一格式 Barbara 樣態內，推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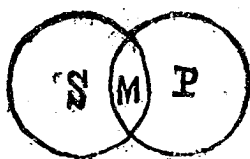
M 是完全包含在 P 外延內的，S 是完全包含在 M 外延內的；
故 S 是完全包含在 P 外延內的。

在第二格式 Cesare 樣態內，推理如下：



P 是完全在 M 外延之外的，S 是完全在 M 外延之內的；
故 S 是完全在 P 外延之外的。

在第三格式 Darst. 樣態內，推理如下：



M 是完全在 P 外延之內的，M 是完全在 S 外延之內的。

故 S 是一部分在 P 外延之內的。

習題 說明下列之推測式爲何格，何式，並如何能改成爲第一格式：

- (1) 凡 A 者非 B 或 C 者 B 也 故或 C 者非 A ；
- (2) 凡 A 者非 B 凡 A 者 C 也 故某 C 者非 B ；
- (3) 凡 A 者 B 也 凡 A 者非 C 故凡 C 者非 B ；
- (4) 凡 A 者非 B 或 A 者 C 也 故或 C 者非 B ；
- (5) 凡 A 者非 B 或 B 者 C 也 故或 C 者非 A ；
- (6) 凡 A 者 B 也 或 A 者 C 也 故或 C 者 B 也 ；
- (7) 凡 A 者 B 也 凡 B 者 C 也 故或 C 者 A 也 ；
- (8) 凡 A 者 B 也 凡 C 者非 B 故凡 C 者非 A ；
- (9) 凡 A 者 B 也 或 C 者非 B 故或 C 者非 A 。

(10) 凡 A 者 B 也——或 A 者 C 也——故或 C 者 B 也。

第四節 論證與推理的各種形式

推理有數種形式，按其勢力及進行方法推理，分爲因果的論證，事實的論證，演繹法，歸納法，類比法，類推法；按其構成推理，又分爲定言的，假言的，選言的，及兩難推論式。

第一項 論證

(一) 論證 (Demonstration)，是一種有效推理作用，由確實而顯明的前提，達到確實而顯明的斷案上，亞氏稱論證爲產生科學的三段論式，因論證的斷案，是由更真實的，最先的，更明瞭的前提而得來；所謂前提是「真實的」，即吾人知性所不能否認的真理，「最先的」，即本身顯明的真理，不須更單純的觀念或中端來證明它，也不能用他項論證來證明它，「更明瞭的」，即由更容易領會的原理，達到畧知或不知的事理，故不僅是論證的斷案，當是確實的，即其中端，亦當表示其斷案中，事實之固有原因和理由。

論證分爲因果的與事實的兩種：

因果的論證 (Causal demonstration)：亦名分明的論證，即指定某事物之原因者，其中端必須表示斷案的真理之內有理由，及最近的原因；

事實的論證 (Factual demonstration)：即使吾人確識事物之固然，而不解釋事物之所以然，其中端所指示的，並非原因，而僅是結果或實際；

現代的邏輯學家，以爲亞氏的論調過嚴，遂稱爲因果的論證，爲先天的論證，事實的論證，爲後天的論證；因先天的論證，是由原因演繹出結果來，如有太陽，故白日有光；後天的論證，是由結果演繹出原因來，如此處有烟，故此處有火。

先天的論證，按其中端所指定斷案內事實之最近原因，或較遠原因，分爲完善的、與不完善的；如謂（1）凡人皆能有道德；而孔子是人；故孔子能有道德；（2）凡有理性的，皆能有道德；而孔子是有理性的；故孔子有道德；（3）凡有自由意志的，皆能有道德；而孔子有自由意志，故孔子能有道德；以上三個三段論式，皆是先天的論證，因每個皆指明孔子能有道德的原因，但第一個指定的是遠因，第二個是近因，第三個是最近因，故第一個論證，是不完善的，第二個是較完善的，第三個是完善的，因其指定孔子能有道德之固有理由及最近原因。

（2）演繹法（Deduction）；卽由全稱原理，達到特稱斷案，換言之，卽根據普通法則或原理來，論證特殊事實，故以上所論之直接推理，間接推理，皆是演繹法的形式，如「凡人皆有理性，而某甲是人，故某甲有理性」，這就是一個演繹法的比喻。

（3）歸納法（Induction）是由特稱的事實，上升於概括定律或原理，卽以特殊事物爲前提，引出普遍真理或法則來推理，如謂金銀銅鐵受熱時則膨脹；而金銀銅鐵等皆是金屬，故一切金屬受熱時皆膨脹」。

其形式以此符號代表之，A B C D 是 P，A B C D 是 S，故 S 是 P。

歸納法分完全的，與不完全的兩種：

a 完全的歸納法 (Complete induction)：即在前提內所有的一切事物個體，都一一枚

舉出來，然後纔總括歸納，說明其性質，給以相當斷案，如我匣中只有三枝鉛筆，次

第試驗後，皆不能浮於空中，末後遂作斷案云，此匣中之鉛筆，皆不能浮於空中；

這種歸納法，並不發生任何新真理，因在斷案內所說的，只是在前提內已陳述的；

b 不完全的歸納法 (Incomplete induction)：即在前提內所有的事物個體，不一一都

枚舉出來，不過將事物舉出若干來，已足代表其事物之整個全類時，然後纔總括歸

納其事物之性質，給以相當定案；故有兩個條件，即第一，所舉的事物，必須能代

表同種事物的全體，第二，前提所舉個體的性質，必須是其物的本質屬性；如物理

學家雖不能徧察天下事物，一一試驗，但在試驗一些事物個體後，已足以代表在事

物之全類者，而能合理的抽出全稱定律來，比如試驗甲體，乙體，丙體，皆墜落地

下，而又察得甲體，乙體，丙體，較空氣為重，故數次證明後，可作不完全的歸納

，而給以概括的斷案云，凡一切較空氣為重的物體，皆墜落於地下。

這種歸納法所給的概括斷案，乃是新的真理，因雖沒有徧察天下各物體，而在試驗

的結果上，在同樣的環境上，必產生同樣的效驗，且是一致不變的，故按充足理由

原理的因果律，在同樣的環境上，必產生同樣的效驗，且是一致不變的，故按充足理由原理的因果律，完全能歸納此種效驗，根據其物體之性質，故凡有此性質者，

亦必有此效驗，由此效驗，而又能歸納其事物的全類。

雖然歸納法有若干難點，即相反三段論式之第三，第七定律，特稱前提不能生出全稱斷案來，又相反最高定律，即斷案必須是前提所含有的，但這不過只是外表上的差異，其實歸納法不但不相反以上定律，還是根據以上定律，以作概括的全稱斷案，即預先業已假定全稱原理，以爲產生全稱斷案的張本，故嚴格說來，每個歸納法皆能改作爲演繹法，如將以下歸納法，因見得孔子已死，康熙已死，拿破崙已死，並且有多人已經死去，故歸納云，「凡人皆有死」，能這樣改組爲演繹法；凡諸事物，在各種環境上，不改變其性質，而常有一樣功效者，則此功效必是其本性所有的，而死亡一事，在各種環境上，無論老者，壯者，幼者，弱者，常有一的功效，故「死」是人類所共有的；由此可知歸納之效，是根據演繹法而來。

所以凡只讚揚歸納法，而輕視演繹法者。不但不提高歸納法之價值，而反破壞其基礎，無演繹法則由特稱而抽得概括斷案，是無理由的，故穆勒羅素（Russell）等拋棄演繹法，而試用經驗爲根基，以證明歸納法之效驗，是很不合理的，無怪羅素後來也自己承認，只以經驗不能證明原理。

習題 批評下列歸納推理之種類，是否正當：

- (1) 由紀元初以至本年，每年皆十二個月，故凡一個年者，皆在十二月以下；
- (2) 住此村落者，甲乙丙丁以及其他諸人，皆爲農夫，故此村落之人皆農人

也；

(3) 凡生物者，能運動，能呼吸，且能言語，樹木係生物之一也，能運動，能呼吸，故亦能言語；

(4) 宇宙自開闢以來，每日晝去夜來，一定不變，由此可知，雖屆將來，凡晝去後，則夜必來無疑；

(5) 聞花間鶯聲，葉底虫聲，水邊蛙聲，以此可知，故凡有生氣之物，莫不善歌矣；

(6) 金銀銅鐵錫，由熱而膨漲，故凡金屬，皆由熱而膨漲；

(7) 紅色之罌粟花，馬鞭花，山楮花，忍冬花，紫微花，皆有香無色，故可推知，凡一切紅色花，皆缺少香氣；

(8) 甲乙丙丁諸人，皆師範生，所以人都是師範生；

(9) 白種人建立的英、法、美、意等國家，是世界最強的國家，故白種人建立的國家，皆是最強的國家；

(10) 甲穿皮履短服，乙與丙丁亦皮履短服，但甲乙丙丁皆革命派，故革命派皆著皮履短服。

(4) 類比法 (Analogy)：是以特殊事例為根據來推證其他相類似的特殊事例，其前提與結論，為部分與部分的關係；譬如甲事實與乙事實中間，我們發現其種種相類似的地

方，於是既知甲事實有如此的變化，因此亦可推知乙事實的變化；例如地球上有水，陸，空氣，生物，而現在據天文家的考察，火星上亦有水陸空氣，與地球相同，因此推斷火星上，大概也有生物住着，但這也不過是可信的蓋然事物，因我們不曉得水陸空氣，是不是火星的本質屬性，爲那邊動物住着必不可缺的條件。

類比的形式，有以下符號表示之：P 有 A B C D …… 而且有 Q 的性質，

S 也有 A B C D …… 的性質，
故 S 恐怕也有 Q 的性質。

(5)類推法(A. Pari)：即兩種事物間之肖似點完全一樣，且是甲事物內之某屬性或關係，所根據之理由或原因，亦是乙事物之屬性或關係所根據的，故類推法有以下三注意點：

a 兩事物相比較，最好有多數類似之處，若僅有一二點相似，而施行類推，其結論的依據，必很薄弱；

b 兩事物之類似點，須爲積極的本質屬性；

c 類推的事物，其本質屬性，不得與結論相矛盾；例如孔子與陽貨，籍貫，年齡，職業，相貌，都完全相同，而現在認孔子爲聖人，便亦認陽貨爲聖人，便是犯了第二規則，因所舉的屬性，都不是所要推定聖人的本質屬性；又如甲乙二馬，形狀，體格，性質，無不相似，惟甲馬前足受傷未愈，乙馬則不然，參見乙馬奔馳如風，便

認甲馬也能同樣奔馳，便是犯了第三規則，因所舉「傷足」一屬性，與結論「奔馳」相矛盾，以上所舉規則，於類比，類推法上，甚為重要，不得不牢記之。

習題 批評以下類比推理之真偽如何：

(1) 地球之上，有生物存在，而月亦繞太陽而行，其中有山，有水，情景全類地球，可知月中，亦必有生物存在；

(2) 余有畫幅係元人之名筆，而君所有之畫幅，筆勢趣向墨色，與余之畫幅相類，故知此畫亦必為元人手筆；

(3) 甲乙兩兄弟，容貌性情體格舉動無不酷似，甲既善於作文，大概乙也是善於作文的；

(4) 社會和生物一樣，能生長，發育，繁殖，死亡，而生物是有機體，故社會亦是有機體；

(5) 甲公司的門面，裝飾，營業，貨物，與乙公司完全相像，甲公司的資本百萬，大概乙公司的資本也是百萬。

(6) 有宴客者，座中兄弟三人，甲乙皆豪飲，丙則絕不沾唇，主人強之，丙以不善飲辭之，主人嘆曰，子何欺我！子與二兄係同胞，而容貌，言語，性情，又極相似，彼二人皆善飲，子獨不善飲乎？座客聞之，相與捧腹；

(6) 演繹推論式，即是由前提判斷比較而成，而前提判斷，又有定言，假言，選言

的不同，故推理論式，所有定言，假言，選言，及兩方推論式的不同了。

A 定言推論式 (Categorical syllogism)：就是構成推論式的各判斷，皆是定言的，其中又分正式的與變體的兩種。

(a) 正式的定义推論式，就是所稱的三段論式法，它是由兩個已知的定言判斷爲前提，而推論出一個未知的第三判斷來，即所謂之結論，結論的真僞，即以前提的真僞而定，其形式符號如下：

大前提 凡 M 是 P (凡哺乳的是哺乳動物)

小前提 凡 S 是 M (而鯨魚是哺乳的)

結論 故 S 是 P (故鯨魚是哺乳動物)

(b) 變體的定义推論式：本來一切思想歷程，都可歸於正式的定义三段論式，但屢次爲思想的簡捷，語言的便易，又爲避免太拘板的弊病，遂不遵成規，一直的思想推論下去，多次改變了正式三段論式的演繹形式，而成爲花樣的變體推論式，茲特述之：

(1) 簡畧定言推論式 (Enthymeme)：就是推論式的判斷，有被省略去的，其中又有三種區別，有省去大前提的，如說「他是善於口才的，所以說話漂亮」，這裏省去大前提，「凡善於口才的，說話必漂亮」；只因聽起來，意思並不算不充足，故亦無特舉的必要；又有省去小前提者，如說「凡人皆有理性，故孔子有理性」，這裏省去

「孔子是人」；又有省去結論者，如說爲「父母者，必愛其子女，此人已做父母了」，這裏省去結論：「此人必愛其子女」。

這種簡略推論式，當實際應用時，往往能使議論清新有力，意義含蓄不盡，又使聽者有推蔽的餘地，文章語語的巧拙，多以能不能善用此種推論式爲斷。

習題 檢定以下定言推理式，是否正當：

- (1) 戰爭中能殺敵致果者當賞，故某殺人者當賞；
- (2) 某於戰爭之際奮退却矣，由是可知其爲怯懦；
- (3) 我非木石，能無感動歟？
- (4) 某人勤學，故必成功；
- (5) 彼試驗合格，故彼一定非常用功無疑；
- (6) 凡哺乳動物者，以大概四足動物居多，故鯨亦四足動物也；
- (7) 凡人類之所製造者皆不完全，凡法律無非人類之所製作者；
- (8) 貪鄙之徒，只知愛金錢，而不顧名節，如彼者亦只知愛金錢，而不顧名節之流也；
- (9) 凡不正直之人，不爲他人所信愛，彼必爲他人所信愛者也；
- (10) 凡人者非有全知全能者也，故不能無過錯，名人亦人也，故名人亦不能無過錯。

(2) 重複的定言推論式：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三段論式法，結合而成的一種推論式，分爲起後承前體，連鎖體，帶證體：

(a) 起後承前體 (Polysyllogism)：即由兩個推論式，重疊而成，前一個推論式的結論，爲後一個推論式的大前提，所以稱三式叫做起後式，後一式叫做承前式，舉例如下：

凡有理智者皆能推論

而人類有理智

所以人類能推論

而黑人是人類

所以黑人必能推論

起後式

承前式

(b) 連鎖體 (Series) 即取許多判斷，逐次相接，形似聯鎖，以前列的各判斷爲前提，最後樹立相應於第一前提的結論，這叫連鎖體，通常分爲順進，與逆進兩種：順進連鎖體：是從範圍狹的概念，漸次推到範圍廣的概念，這是亞氏所發明的，其構造法，以前一前提的賓辭，爲後一前提的主辭，如此重疊而下，至最後樹立結論，結論的主辭，即最初前提的主辭，結論的賓辭，即最後前提的賓辭，如

凡S是B 心正則身修

凡B是C 身修則家齊

凡 C 是 D 家齊則國治，

凡 D 是 P 國治則天下平，

故凡 S 是 P 故心正則天下平。

逆進連鎖體：是從範圍廣的概念，推到範圍狹的概念，所以順次以前一前提的主辭，為後一前提的賓辭，以最後前提的主辭，作結論的主辭，以最初前提的賓辭，作結論的賓辭：如

凡 A 是 P 有機體是物質，

凡 B 是 A 動物是有機體，

凡 C 是 B 人是動物，

凡 S 是 P 中國人是人，

故凡 S 是 P 故中國人是物質。

(c)帶證體 (Epichéremé)：就是推論式的一前提或二前提，附具理由者，一前提附具理由的，是由兩推論式重疊而成，叫做單帶證體，二前提都附具理由的，是由三推論式重疊而成，叫做複帶證體，茲各舉例如下：

單帶證體：

意志弱者多疑，因意志弱者缺乏辨別力，有受過教育而意志弱者，故有受過教育而多疑的，

缺乏辨別力的多疑……大前提
意志弱者缺乏辨別力……小前提
故意志弱者多疑……結
有受過教育而意志弱者……大前提
故有受過教育而多疑的……結論

複帶證體：

人皆有死因人是生物……(1)

凡生物皆有死……大前提
凡是生物……小前提
故凡人皆有死……結論
原大前提

孔子是人因孔子有理智……(2)

有理智的是人……大前提
孔子有理智……小前提
故孔子是人……結論
原小前提

故孔子有死……(3)

凡人皆有死……大前論
孔子是人……小前提
故孔子有死……原結論
第二式的結論

習題

檢定下列定言推論式，是否正當？

(1) 凡人過失少者少煩惱，何則，於心安故也，凡有貞節之人過失少，何則，

木易動搖故也，是故有貞節之人少頹懦。

(2) 凡馬者哺乳獸也，凡哺乳獸者動物也，凡動物者非植物，凡植物者缺乏感覺，故凡馬者，非缺乏感覺；

(3) 某人者學者也，凡求知識者人也，凡研究學術者求知識者也，故凡研究學術者學者也；

(4) 如若為A則為B，如若為B則為C，如若為C則為D，如若為D則為E，故如若為E則為A；

(5) 如若為A則為B，如若為B則為C，如若為C則為D，如若為D則為E，故如若非A則非E；

(6) 凡教育家者有肝膽者也，凡有學識經驗者有肝膽者也，故凡教育家者有學識經驗者也，然某者教育家也，故某者有學識經驗者也；

(7) 凡中國人用中國話，凡法國人者因非中國人，故凡法國人者不用中國話，但巴黎人非中國人，故凡巴黎人亦不用中國話；

(8) 春來則花將盛開，春未來，故花未盛開，今朝花盛開矣，故可知今朝春來矣。

B

假言推論式(Conditional syllogism)：是以假言判斷為基礎，根據理由和歸結的關係而產生，它的形式，常為「若C為D則A為B」，這「若C為D」就是理由，通常叫

做前件，則「A爲B」是歸結，通常叫做後件。

假言推論式就是依據這前件和後件的關係而成立；因其關係具有必然的性質，所以我們可以規定說，定立前件，後件也可以定立，破斥後件，前件也可破斥，因前件是後件的根據，前件既成立，後件當然亦非成立不可，後件不成立，前件當然也不許其成立，但不能反過來說，却不能定立後件，亦可定立前件，破斥前件亦可以破斥後件，因爲前件是理由，後件是歸結，歸結的成立，不只限於前件的一種理由，或因他種理由，也未始無成立的可能；例如若某人是道德的，定然周濟窮人，現存其人真是有道德的，所以可以說他一定是周濟窮人的，但我們不能因其人沒有道德，就斷定他不周濟窮人，因他能爲同情心或名利心所打動，去實地哀矜窮人。

假言推論式共有兩種樣態，即定立的樣態，與破斥的樣態：

(a) 在定立的樣態內 (In positive mode)：大前提是假言的，小前提和結論，都是定言的，以小前提去肯定或否定大前提的前件或後件，從而推得結論斷案，換言之，即由小前提（制約，前件）的定立，（即斷爲真確的），而得抽出（被制約之命題，後件）之真確性，如下列的(A)

(b) 在破斥的樣態內 (In subative mode)：小前提（被制約之命題，後件）的破斥，（即斷爲謬誤的），而由此可得抽出前件（制約）之謬誤性，如下列的(B)

今舉例如下：

(A)肯定前件(構成的假言推論式)

式 若A爲B則C爲D
今A爲B

故C爲D

例 若溫度在冰點以下，則池水必結冰，
今溫度在冰點以下，

故池水結冰。

(B)否定後件(破壞的假言推論式)

式 若A爲B則C爲D
今C不爲D

故A不爲B

例 若天下雨則地必濕，
今地不濕，

故天沒有下雨。

又 若無病人則醫院是無用的，
今醫院不是無用的，

故有人是病的。

上舉式例，是適合規則的，若我們把它反轉過來，否定前件爲肯定後件，則其結論必陷於謬誤，這種謬誤，就叫做前件否定的謬誤，或後件肯定的謬誤，但若假言判斷的前件，爲成立後件的唯一理由時，那麼，從否定前件，或肯定後件，也可以得到正確的結論。因此邏輯家擬定兩個定律：

(1)由制約(前件)之肯定，可抽出被制約命題(後件)之肯定，但反過來則不然。

(2)由被制約命題之否定，可抽出制約之否定，但反過來則不然。

故按以上定律，由後件的真確性，不得抽出前件的真確性，如謂「若你好打網球，你就好運動，你好運動，故你好打網球」，此結論不正確，因運動不止打網球一門。

(C) 純假言推論法

在定立樣態，及破斥樣態半假言推論式外，(因只大前提為假言命題)，尚有純假言推論法，即大小兩前提，以及結論，都為假言判斷所構成，茲舉例如下：

(A) 構成的構成式和破壞式：

若 A 為 B，則 C 為 D

式

若 E 為 F，則 A 為 B

例

若政治清明，則國家必興盛，
若人民都能守法，則政治必清明，

故若 E 為 F，則 C 為 D

若 A 為 B，則 C 為 D

例

所以人民若能守法，則國家必興盛。
若是一個真正的宗教家，性情必極慈善，

故若 E 為 F，則 C 不為 D

故若 E 為 F，則 A 不為 B

例

人若侵凌弱者，性情決不慈善，
所以人若侵凌弱者，決不是真正的宗教家。

(B) 破壞的構成式和破壞式：

若 A 不為 B，則 C 為 D

式

若 A 為 B，則 E 為 F

例

若他不是勇者，做事要瞻前顧後，
故他是勇者，必能表示勇往直前的氣概，

故若 E 不為 F，則 C 為 D

若 A 為 B，則 C 為 D

例

若室中空氣冷，則溫度必減低，
故若壁上的寒暑表度數必下降，

式

若 C 為 D，則 E 為 F

例

故若壁上的寒暑表度數不下降，則室中空氣必不冷。

故若 E 不為 F，則 A 不為 B

假言推論式，往往可改爲定言推論式，因假言判斷與定言判斷，常可互變，判斷既可互變，則推論式當然亦可互變了，例如「假使人用腦過度，則易患神經衰弱病，今某人用腦過度，所以某人易患神經衰弱病」，可改爲定言推論式如下：「凡用腦過度的，易患神經衰弱病，某人用腦過度，故某人易患神經衰弱病」；故假言推論式者，實是定言推論式的變體，而純假言推論式，尤極容易改爲定言推論式，故在實際上，不看得十分重要。

習題 檢定以下之假言推理式之真僞如何？

- (1) 今晚若寒，則池水結冰，但今晚必不寒，故池水必不結冰；
- (2) 若彼熱心學習，則必不致留級，今彼未留級，故彼必已熱心學習；
- (3) 入若存心貪鄙，則必不得滿足，今某不得滿足，故某之存心貪鄙可知；
- (4) 月暈而風，今起大風，故知月暈；
- (5) 知足則不辱，今其人受辱，則其人必不知足；
- (6) 他如沒有豐富的知識，則不能成此大事，今他有豐富知識，故他能成此大事；

(7) 彼若不經營商業，則不能致富，今彼已經營商業矣，故彼可以致富；

(8) 如若謹守門戶，則衣物將不致被盜，今衣物已被盜去，故可決定彼必未謹守門戶；

(9) 人若與禽獸無異，則不得進步，然人與禽獸有異，故人能進步；

(10) 空氣之溫度若高，則寒暑表之水銀必上升，若燃火則寒暑表之水銀亦必上升，故知燃火則空氣之溫度必高。

C

選言推論式 (Disjunctive syllogism)：即以選言判斷為基礎，其形式符號常取「A 或為 B 或為 C」，這「或為 B 或為 C」，就是選言判斷的選言肢，專供吾人選擇採取的，其數總在兩個以上，所謂選言推論式，即對選言肢中任何一個，加以肯定或否定，以求得結論的，這種推理，既以選言判斷為依據，那麼，選言判斷的合否，常影響於其結論，故邏輯家為使選言判斷正當合理，擬定兩個定律：

(1) 選言肢所舉的事項，務須網羅殆盡；

(2) 選言肢所舉事項的範圍，務須互相排斥，不得交叉，假使有了這兩條，則選言判斷，就算是完全的，沒有這兩個條件，選言推理的結論，往往是陷於錯誤的，例如說：此花或為黃色或為紅色，這就是違犯第一定律，不得為選言推論的根據，因為花不但有黃紅二色，還有其他顏色；又如說此花之可貴，在乎其美麗的顏色，或在乎其芬芳的香味，這便是違犯第二定律，選言肢所舉，不在互相排斥範圍中，因花之貴，能在乎其美麗，兼在乎其芬芳。

選言推論式，多以真正選言判斷為大前提，而以小前提之肯定或否定大前提之一肢來推得結論，其組織變化，可得以下四種：

(1) 肯定第一選言肢

A 或爲 B 或爲 C

今 A 爲 B

故 A 不爲 C

鯨魚爲哺乳動物，或非哺乳動物；

鯨魚爲哺乳動物，

故鯨魚不是非哺乳動物。

(2) 肯定第二選言肢

A 爲 B 或爲 C

今 A 爲 C

故 A 不爲 B

鯨爲魚類，或爲獸類，

鯨爲獸類，

故鯨不是魚類。

(3) 否定第一選言肢

A 爲 B 或爲 C

今 A 不爲 B

故 A 爲 C

這布是中國貨或是外國貨，

這布不是中國貨，

故這布是外國貨。

(4) 否定第二選言肢

A 爲 B 或爲 C

今 A 不爲 C

故 A 爲 B

這事或怨張甲，或怨李乙，

今這事不怨李乙，

故這事怨張甲。

上舉(1)(2)兩式，小前提對大前提的選言肢，作肯定的表示，其結論常爲否定。

這叫做破壞式，(3)(4)兩式的結論，則常為肯定，這叫做構成式；又上舉四種形式：大前提的選言肢，都只有兩個，若選言肢在三個以上，推論形式更有種種變化，其小前提和結論，也不定為定言判斷，有為選言判斷的，茲舉例如下：

(1)大小前提為選言判斷

A 為 B 或為 C 或為 D

今 A 為 B 或為 C

故 A 不為 D

這東西或為植物，或為動物，或為礦物，

今這東西為植物或為動物，

故這東西不為礦物。

(2)大前提和結論為選言判斷

A 為 B 或為 C 或為 D

今 A 不為 B

故 A 為 C 或為 D

此人罪案應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今此人的罪，不判為有期徒刑，

故此人的罪，應判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僅以大前提為選言判斷的，叫做半選言推論式，大前提和結論，都為選言判斷的，叫做選言推論式。

D 兩難推論式 (Dilemma)：即大前提為兩個假言判斷，小前提對大前提，假言判斷的前件，加以選言的肯定，或對其後件，加以選言的否定，由此推得定言的或選言的結論；在這種推論式中，小前提肯定大前提的前件，結論也為肯定，這叫做構成的兩難推論式，小前提否定大前提的後件，結論也為否定，這叫做破壞的兩難推

論式。

又依據大前提中，假言判斷所具概念的繁簡，得分爲簡單與複雜兩種；前者即前提的兩假言判斷的兩前件，或兩後件，有一相同，後者即完全相異，現在把牠綜合起來，可得下列的形式：

(1)構成的單純兩難推論，(後件同一，小前提選言肯定前件，結論爲定言肯定)。

若爲A則爲B，若爲C則爲B，如從法律論，其罪在不赦，如從道德論，

其罪更不容赦，

今爲A或爲C，無論係從法律論，或從道德論，

故爲B。其罪總在不赦。

(2)破壞的單純兩難推論式(前件同一，小前提選言否定後件，結論爲定言否定)。

若爲A則爲B，若爲A則爲C，他若是革命者，應爲公衆謀幸福，他若是

革命者，應有大無畏的精神，

今不爲B或不爲C，現在他所做的一切，或是自私自利，或是

膽怯如鼠，

故不爲A。所以他決不是革命者。

(3)構成複雜兩難推論式，(前後件各不相同，小前提選言肯定前件，結論爲選言肯定)。

若爲A則爲B，若爲C則爲D，如果你將來要做教授，可進師範學校，如

果你將來要做律師，可進法政學校，

今爲A或爲C，你將來既要做教授或做律師，

若爲B或爲D，所以你現在可進師範學校或法政學校。

(4) 破壞的複雜兩難推論式，(前後件各不相同，小前提選言否定後件，結論爲選言否定)。

若爲A則爲B，若爲C則爲D，如現在是夏季，則天氣必炎熱，如現在是

冬季，則天氣必寒冷，

今不爲B或不爲C，現在天氣不熱或不冷，

故不爲A或不爲D，所以現在或不是夏季，或不是冬季。

兩難推論式的選言肢，大概是一正一反，使對辯者不能逃出這個範圍，必強其承認同一結論而後可，所以善於辯術的人，常善用之，然爲使兩難推論式發生效力，又當嚴守以下三個規則：

(a) 大前提的選言，必須是完全的；

(b) 小前提內的約束命題，必須皆是終結的，即必須遵守約束命題之定律；

(c) 選言大前提內各肢，皆須是約束小前提內之前件，並所抽出之斷案，須是不利於對辯者，如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385-322 B. C.) 王冠論內之兩難論式如下：

大前提：矮里幾泥 (Eschines) 或是參加了民衆慶賀，或是沒有參加；

小前提：若是參加了，他就是無定操的，若是沒有參加，他就是不愛國的；斷案；故他或是無定操的，或是不愛國的。

下列兩難推論式，亦是很著名的，相傳大食國王奧瑪，焚燒亞利山大城之藏書樓時，所藉口的話：

大前提：此藏書樓的書，或是與可蘭經相符，或是不相符；

小前提：若是相符，則此書是不需要的，若是不相符，則此書是邪書；

斷案：這些既然或是不需要的，或是邪書，故皆當焚毀。

習題 檢定以下選言推理式，是否正當？

(1) 凡書籍或是有益或是無益，今此書籍非有益，故此書籍是無益；

(2) 凡物體或爲固體或爲液體，今此物體非液體，故此物體是固體；

(3) 彼之苦惱，或由於頭疼、或由於牙疼，今彼之苦惱，係由於牙疼，故不是由於頭疼；

(4) 若教育家不愛兒童，則不得勝任，又若不熱心從事，則不得謂之忠實，今他能愛兒童，亦能熱心從事，故他可說是勝任者，又是忠實者；

(5) 子孫若賢而能自立，則多財爲無用，子孫若愚而不能守，則多財亦爲無用，今子孫賢而能自立，或愚而不能守，故多財終歸無用；

(6) 若人疾病有痊愈之望，則服藥爲無用，若無痊愈之望，則服藥是無效，今余之病或痊或不痊，必不出此二者，故服藥或歸無用或歸無效；

(7) 獎勵若不得宜，則兒童必不奮發，懲罰若不得當，則兒童不守規律，今彼校之兒童，既不奮發又不守規律，故彼校獎勵之不得宜，懲罰之不得當也可知；

(8) 昔希臘人奧亞陀羅嘗就普羅特哥拉學說辯術，約之曰，先酬半數，其餘之一半，留待卒業後勝訴時給與，業成，奧未預聞訴訟事，因置酬金不理，普不得已訴之法庭曰，汝必償余金，何則，汝若勝，則汝當按原約，償還余金，余若勝，則汝亦當按法官之宣告，償還余金，奧聞言從容對曰，余必不償此款，何則，因余若勝，則依宣告無償金之必要，余若敗，則照原約亦無償金之必要。

(9) 昔有一亞典婦人教其子曰，你以後不要干預公事，因爲假使做事正直，必見惡於人，假使不正，必見惡如神，亞利斯多德聞之曰，吾必盡力於公事，因我做事若正，那麼，便可見愛於神，若不正，便可見愛於人；

(10) 海中有鱷魚，曾捕得一小兒，其母向之求還，鱷魚曰，汝若能守不打誑語之誓言，余將所命汝言者，說一句，則還汝兒，母許之，鱷魚遂曰，那麼，你說一句「余不欲還你的小兒」，其母不得已，遂如命說之，而鱷魚曰，汝言若不誑，則余可不還汝兒，若誑，則背前誓，則我亦不應還汝兒，母曰不然；余若不誑言，則謹守前誓，汝固不得不還，若誑言，則所言固不足信，汝亦應還。

第五節 謬誤的推理（僞論）

詭辯者(Sophist)：乃明知故意，以邪說謬論，用似是而非的形式，辯證反駁對方，有意欺騙他人，亞氏對於一切詭辯僞論，分爲言語之僞論，與非言語之僞論兩大類；而言語之僞論(Verbal fallacy)：又有六種：即字句多義，語句多義，組合，分類，重音，表示形式的，六種僞論；非言語之僞論(Non-verbal fallacy)：又分七種：即偶有性，有限制與絕對意義，論旨相違，假定，謬誤原因，後件，多詰問的，七種僞論，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言語之詭辯

(a) 字句多義之僞論(Equivocation)：即二段論事內，名詞之含混，致發生不同的意義，這樣在三段論式內，便有第四名詞了，(反第一律)，平常含混的名詞，是於中端上發生，如謂：「牛郎是鄉下人，而牛郎是天上之星，故天上有一星是鄉下人」，即犯了四名詞的僞論；又如「凶手是殺人的，而兵是凶手，故兵是殺人的」，即犯了名詞的含混定義。

(b) 語句多義之僞論(Amphiboly)：即因語句或命題之含混，而使人發生誤會，如謂「什麼肉我們人都吃，而和尚是人，故和尚都吃肉」，即犯了語句多義之僞論，因大前提內的「都」並非指我們人說的，乃是指肉說的；此種僞論，因其有含混性，實是含有四名詞，故亦可按字詞多義之僞論駁之；

古時迷信，占卜家善用語句多義之雙關語，迷惑顧客：如某好訟之人，問今年休咎，占卜家告之如下：「今年好煩惱少不得打官司」，過後，若今年平安度過，則占卜之言可以斷句如下：「今年好，煩惱少，不得打官司」，即為應驗，若此年訟事繁多，則亦可斷句如下，「今年好煩惱，少不得打官司」，亦是應驗；

又如某羅馬將軍往戰，求得神籤云：「爾往爾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若死，則可斷句如下，「爾往，爾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若生，則可斷句如下，「爾往爾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

(c)組合與分類之偽論 (Fallacy of composition)：組合偽論，即連合起當分離的事，看為真確者：如謂「三與四是奇數與偶數，而三與四是七，故七是奇數與偶數」或分離當連合的事物，看為真確的，如謂七是一個數目；而三與四是七，故三與四是一數目。

更詭譎的組合與分類偽論，即將集稱的名詞，與分舉的名詞，互相混用，克腓關於組合偽論，曾舉某馬戲場張貼「男女小孩免費」之廣告為例；後來入場小孩，馬戲人說，無論男女小孩，都要付全價，因為有男小孩，女小孩，並無按「連合意義」講的，具有男女二性的小孩，此馬戲人所犯的，即當按分舉的意義，故意按連合的意義解釋。

至於分類偽論時，亦是連合其不當連合的意義，如謂說謊的人，永不說實話，此犯分類偽論，因說謊的人，亦能說實話。

(d)重音之偽論 (Fallacy of accent)：即在語言文字上，誤讀或錯懂了其本來的抑揚

輕重，致發生了他項意義，如謂石像是虛無的，因想像虛無的等。

第二項 質料之僞論

(a) 偶有性之僞論 (Fallacy of accident)：即以爲事物之表詞者，認爲其事物之偶有性，或混合其事物之本性與其偶有性，如謂我們吃屠戶所售的，而屠戶售生肉，故我們吃生肉；我們吃屠戶所售的，乃是按其本性說的，並非按其偶有性即「生」說的，又如謂「動物是兩個字，而人是動物」，故「此人是兩個字」，此種詭辯，亦可指明某事物，與其偶有性之分別而駁之。

(b) 有限制與絕對意義之僞論 (Fallacy of qualifier and absolute sense)：即將按絕對並單純意義是真確的事物，與按有限制的意義是真確的事物相混；如因吾人有死，而斷定吾人靈魂亦有死；又如謂被刦的人，甘心放棄其財物，此處甘心，非絕對之意，而是有限制之義，即只爲保存其性命起見，而甘心也。

(c) 論旨相遠之僞論 (Fallacy of irrelevance)：即證明問題以外之事物，或駁倒與問題無關係之事物，如達爾文派進化論家，不遺餘力的證解吾人身體，與禽獸身體有許多相似點，以後又說，人是從禽獸進化而來，這完全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們只須證明吾人與禽獸相似，與吾人有獨立的來源，是兩件毫不互相矛盾的事物，即可駁倒此詭辯。此種僞論共有三種形式：(1) 其辯理作用，證明太多，(2) 證明太少，(3) 證明題外的事物，即與此問題所當證明的不同的事物：例如某人因外科醫家之刀下，尙未發現靈魂

，而遂否認靈魂；或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 1789—1860)：否認宇宙間有造物者，因天文家尚未由望遠鏡內見過他，皆是論旨相違的偽論，因所根據的事物，是顯然不足否認造物者與靈魂之存在的。

(d) 假定之偽論：此偽論有二種：一名論點竊取 (Petitio principii)，即將該證明的事物，當作已經假定的，如主張太陽是中心，地球是動的，若問何緣故，則答：「地球是動的，因為太陽是不動的」，這樣便是將尚須證明的事物，(太陽不動)，當作已經是假定的了。

其二名爲『循環論證』(Vicious circle)：即不但將尚未解決之問題，當作已經假定的，且以此問題，證明此假定，並反過來，似此假定，證明此問題，此種問題，是先以乙證明甲，而後又以甲證明乙，如問爲何斷定太陽是不動的呢？答云：因地球是動的，這就是循環推理。

(e) 謬誤原因之偽論 (Fallacy of false cause)：即將於時間上之先有性或並在性，與因果律相混，如在慧星發現了之後，即發生了戰事，遂說慧星之發現，乃是戰爭之原因，或在瘟疫之前，有過日月食，遂謂日月食係瘟疫之原因，這不但是迷信，還是詭辯，因為兩件事物，雖有時間的接連，而不須有因果的關係，此即犯時間與因果相混的偽論。

(f) 後件之偽論 (Fallacy of consequent)：即以後件爲理由，而辯駁他人者，皆因以歸結之關係，爲可互換的，如僅因「甲是如此，則乙必是如此」而斷定「乙是如此，則

甲亦必是如此，例如辯士欲證明某人是姦夫，則指出此人有若干姦夫之標識，如穿華衣，半夜出門等，但穿華衣，並半夜出門之人，並不一定是姦夫。

(29)多詰問之僞論 (Fallacy of plural interrogation)：即使被詰問者，必默認不但一件事，方能答覆詰問，如有人問：爲什麼你殺了你的妻呢？此詰問乃假定以前，尙有一個已經解決的問題，即你殺了你的妻沒有？

爲答覆此種詭辯，或將所問的事物，一件一件的單獨回答，或否認其假定的默認。

此僞論最簡單的形式，乃是將幾個完全不同的，並不能以一句話全回答的問題，連合起來，如問鹽與糖是甜的麼？

此僞論還有一個更常見的形式，就是問題是單純的，而所根據的，乃是一個假定的默認，且將此假定的默認，當作是已經有的，比如問：你已經戒酒了麼？此問題乃是一個完結的問題，雖形式上是單純的，而於事實上是複雜的，故不可一句話答覆，律師盤問證人時，常用此種詭詐詰問：爲使證人於無意中担承，或使證人之證據，失其價值；按公道方法，只可一句一句的問，被問亦要以單純定言的語句答覆之，亞氏對此項曾有以下教訓：謂若一個問題是幾個問題組成的，則此問題應該當時分析爲所含有的各部分，只有單一的詰問，方能有單一的答覆，故在一個單一的答覆內，只能使一個賓辭，對一個主辭肯定或否定，而不能使幾個賓辭，對一個主辭，或一個賓辭，對幾個主辭，肯定或否定。

習題(1)他是個瞎子，因為他已失去視覺，他何以失去視覺，因為他是瞎子；

(2)研究學術可以增進知識，他不研究學術，所以他沒有知識；

(3)一歲的季節為春夏秋，現在不是夏秋，所以現在是春季；

(4)教人殺人者，其罪與殺人者同，軍官教人殺人，所以軍官的罪，與殺人的罪同

(5)國家之有政治武備，如鳥之有翼，不能或輕或重；

(6)人何以啞，因為失去了說話能力，人何以失去了說話能力，因為啞了；

(7)戰爭可以予人以幸福，故求幸福者必戰爭；

(8)讀書可以明理，若不讀書，則不能明理；

(9)讀書可以明理，某君明理，故某人讀書人也；

(10)父存母先亡。

論
理
學

逕啓者

La Philosophie de Morale
du P. Charle Lahr S. J.

業已編竣，共四百餘頁，
只因經濟拮据，尙未排印，
倘蒙多方惠顧，定要從
速付印。

著作者

趙元俊司鐸

發行者

天津英租界馬廠道
工商學院附屬中學
工商附中趙司鐸處

印刷者

天津英租界小白樓
大東書局
電話三局三八三一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天津主教文准

10
498012

10

498012